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修正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內政部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目　　錄

CONTENTS

第一章　法規內容 1-1

第二章　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2-1

第三章　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3-1

第四章　稅式支出評估 4-1

第五章　財源籌措方式 5-1

第六章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6-1

第七章　結論 7-1

附件一　行政院核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

附件二　相關法令

附件三　科學園區引入產業審認流程及標準

圖 目 錄

CONTENTS

圖 1-1-1　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計畫目標示意圖..... 1-03
圖 1-2-1　本案適用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範圍示意圖..... 1-06
圖 1-2-2　5+N 產業創新政策概念圖..... 1-07
圖 1-2-3　5+N 產業創新政策空間布局示意圖 1-08
圖 1-2-4　南科未來產業推動政策..... 1-14
圖 1-2-5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概念圖 1-15
圖 1-2-6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概念圖..... 1-16
圖 1-2-7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概念圖..... 1-16
圖 1-2-8　高雄新市鎮周邊大專院校分佈示意圖..... 1-18
圖 1-2-9　基地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大專院校及產業園區分布圖 1-19
圖 4-1-1　誘發單一廠商進駐五年之營所稅（國稅）評估架構圖
..... 4-11

表 目 錄

CONTENTS

表 1-2-1　5+N 產業創新政策一覽表 1-07

表 1-2-2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各產業推動策略方向彙整表 1-09

表 1-2-3　全國國土計畫之產業發展相關指導內容 1-10

表 1-2-4　高雄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發展相關指導內容 1-11

表 1-2-5　高雄市產業總體發展相關計畫內容 1-12

表 1-2-6　南科推動政策彙整表 1-13

表 1-2-7　基地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大專院校一覽表 1-18

表 1-2-8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 1-23

表 1-2-9　劃定地區開發強度暨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1-24

表 2-2-1　於高雄新市鎮之政府預算補助彙整 2-06

表 2-2-2　高雄市青創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2-07

表 2-2-3　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法規盤點 2-08

表 2-2-4　綜整高雄新市鎮可行之有利產業引進措施 2-10

表 2-2-5　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之特點比較 2-13

表 2-2-6　臺灣主要競爭對手國之租稅優惠比較表 2-15

表 2-4-1　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2-21

表 2-4-2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2-21

表 2-4-3　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2-22

表 4-1-1　劃定範圍土地特性 4-02

表 4-1-2　有利高雄新市鎮之 5 行業範圍與相關統計分類對照表 4-02

表 4-1-3　5 行業對照 IO 部門之生產總額及原始投入成分 4-03

表 4-1-4　投資總額之設定 4-04

表 4-1-5　各行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多因素生產力及資本存量淨額資料 4-06
表 4-1-6　各行業資本投入及勞動投入比重 4-07
表 4-1-7　生產函數各變數資料 4-07
表 4-1-8　生產總額推估結果 4-08
表 4-2-1　營所稅直接稅損推估結果 4-10
表 4-2-2　最初收入損失之稅損 4-10
表 4-2-3　進駐廠商帶來新增投資支出流向部門之設定 4-12
表 4-2-4　誘發投資 4-12
表 4-2-5　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國稅） 4-15
表 4-2-6　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國稅） 4-17
表 4-2-7　實際抵扣稅額表 4-19
表 4-2-8　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及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國稅） 4-20
表 4-2-9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申請劃定地區全面開發的房屋稅稅增 4-22
表 4-2-10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損及稅增 4-23
表 6-1-1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之投資計畫書綜整表 6-01

第一章　法規內容

第一節　背景說明

一、高雄新市鎮發展沿革

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之開發，係因高雄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有擴張需求，且因應貿易戰臺商回臺投資之契機，應充分運用南部地區之區域優勢及厚實產業基礎、充沛學術資源等發展條件，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高科技產業之發展；惟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已達96.05%、91.99%，目前南科管理局刻正辦理高雄園區第8次變更，預計僅能新增約38.6公頃之產業發展用地，用地趨於飽和。依據科技部107年7月間完成之「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現有科學園區發展漸趨飽和，推估未來十年科學園區儲備用地需求量共約需600公頃，且園區應滿足鄰近大學，並與科研單位緊密結合，產業研發、製造新產品時能有研究人員就近協助之區位條件。

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行政院爰於107年7月3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12次會議指示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為加快時程，將科學園區規劃需求納入營建署新市鎮作業中，由營建署循原新市鎮程序進行計畫變更並委託高雄市政府執行開發工程，最終交由科技部納編為科學園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自民國83年1月公告實施，已完成第一期發展區之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土地多已標脫且財務漸趨平衡，而後期發展區鄰近南科高雄園區，總面積約計1,000公頃，尚未進行開發，具備高雄市西部都會走廊之中心區位以及臺鐵、捷運、高速鐵路、省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網匯集優勢，區內及周邊地區具有多所大學院校學術及人力資源等優越條件，符合行政院南部發展科學園區發展政策，可提供充足產業專用區土地以群聚高科、南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並擬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以達到新市鎮「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在地就養」之在地生活目標。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高雄新市鎮轉型為科學園區，內政部爰於107年10月16日以第1071297652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配合中央重大建設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先行變更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腹地。

二、發展緣起

基於公共建設大量投入並已日趨完成，以及配合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產業政策發展，在綜合考量在地發展潛能及未來產業趨勢之下，進行高雄新市鎮稅式支出評估。以下說明高雄新市鎮目前產業發展趨勢：

（一）因應全球科技產業發展趨勢，檢視臺灣未來科技產業發展重點

依據工研院針對2030年全球科技前瞻技術項目之分類，共可區分為數位科技、智慧機器、綠能環保、先進材料與生命科技五大領域。此外，依據工研院對亞洲科技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針對臺灣科技產業發展之實質作為，建議應以解決社會發展需求及協助產業升級強化競爭力為優先目標。

在解決社會發展需求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曾在2016年針對臺灣城市進行十大議題之調查與研究，結合2018年針對2030亞洲前瞻技術調查所獲得之Top 10技術項目，可應用AI技術於災害防治、消費購物、居家生活、能源效率與犯罪預防；運用區塊鏈於食品安全履歷；運用自駕車於交通安全與便利；運用服務機器人於高齡照護等。這些能對應臺灣十大社會需求之技術，將是臺灣可優先投入之領域。

在協助產業發展上，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之5+2產業創新政策中，包含生技醫療、智慧機械、綠能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晶片與半導體等，並以亞洲．矽谷計畫作為推動物聯網等新科技之平台，而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作為產業橫向發展之基礎。綜整工研院之分析調查所帶來的啟發，臺灣除可投入亞洲Top 10技術項目與5+2產業創新政策之交集產業外，針對綠能與醫療等亞洲較少投入之技術，亦將為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的機會。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藍圖，地方面臨新設科學園區之壓力

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以「產業群聚」作為經濟政策或產業政策的一環，在臺灣對產業群聚的現象最為人所熟悉的是科學園區與鄰近的學術研究機構所構成的產業群聚，近年來，此種群聚現象逐漸已向外拓展而成為科技走廊。30餘年來，科學園區不僅成為我國科技發展的重要指標，其經驗累積形成的示範效果與技術擴散，也調整了我國的產業結構，維繫經濟繁榮，建立我國在國際高科技產業中的一席之地，其北、中、南三大核心園區所形成的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更有利於加速推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研發中心。

目前三大科學園區以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出率最高達約95%，臺南園區已達96%，高雄園區則亦有92%，剩餘可出租土地分別各約20公頃；另因銅鑼、宜蘭及二林等園區屬較近期開發之園區，使得新竹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平均出租率略降至87%及92%左右，面臨新設科學園區之壓力。

（三）扮演新市鎮示範，打造「下世代智慧幸福園區」

基於4G智慧城市計畫推動基礎，為持續縮短城鄉發展差距，提升國內人民生活福祉與品質，「亞洲・矽谷」智慧城市旗艦應用服務示範計畫重點已於2017年4月啟動徵案，聚焦智慧交通、智慧醫療與物聯網應用平台三大議題，由廠商主導方向、政府從旁協助，發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應用重點包含交通、健康、安全、教育、娛樂、能源、農業等相關領域；而科學園區居於國內高科技產業領導位置，亦應建置下世代的智慧園區，加速帶動臺灣智慧城市發展。

高雄第二園區將以研發導向型縱向深化為主，提供先進科技與創新產業研發與試生產空間，並向研發群聚型及生產導向型橫向擴充發展，未來引入AIoT相關之半導體產業鏈、智慧生醫、智慧機器人、5G/6G網路及AI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引導園區產業朝向智慧科技產業發展，形塑智慧科技產業創新聚落，使高雄新市鎮達到「下世代智慧幸福園區」之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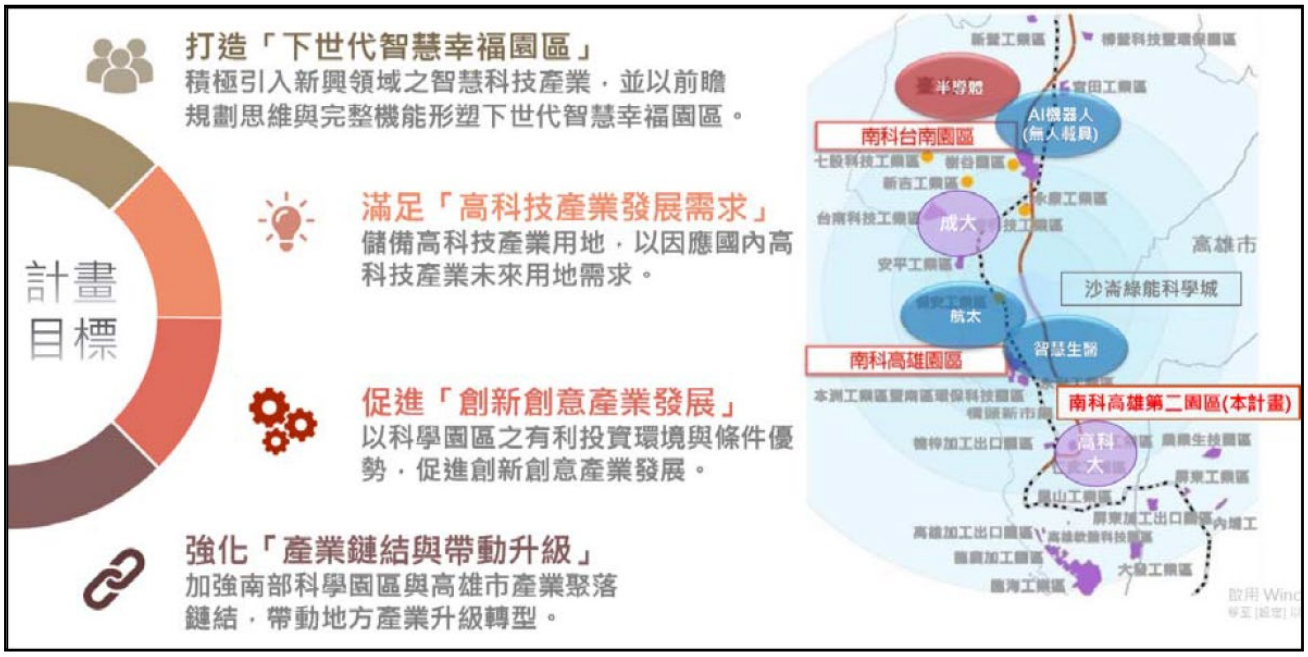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科技部，108年。

圖 1-1-1　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計畫目標示意圖

三、有利高雄新市鎮產業發展之課題與因應策略

課題一：引進之產業類型需要結合計畫區發展優勢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

鄰近新市鎮之工業區使用率已達到飽和（本洲工業區、南科高雄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等）；因此，高雄新市鎮之產業引進應結合既有發展優勢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後，評估引進產業之類型。

對策：以區位優勢帶動產業群聚效益與關聯性產業之投資擴張

1. 宜朝向短期具有吸引人口成效的產業，例如引入具促進地方型就業機會的生產者服務業或觀光工廠，以提升開發成效。
2. 參考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類型，引進相關服務性產業進駐新市鎮地區，作為新市鎮產業發展之成長極。
3. 產業引入以整體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為前提（AIoT），搭配臺灣及南部地區優勢產業為條件，希望讓在地產業能夠升級，並藉由基礎產業（半導體及精密機械）引入，發展相關應用產業創新。

課題二：高雄第二科學園區即將開發，加速產業引進高雄新市鎮之需求提高

依據統計，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已達96.05%、91.99%，已近滿租，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並促進加速投資政策，行政院於107年7月3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12次會議指示，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考量國際競爭激烈，在全球供應鏈重新調整、國內產業結構轉變下，面對我國缺水、缺電、缺地之條件，為有效推動中央及地方的產業政策，提升科學園區之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除產業用地之供給外，亦應提供足夠誘因，以促進產業引入高雄新市鎮。

對策：提供投資獎勵誘因，使有利產業大量進駐投資

1. 優先引進部分策略性產業，給予租金的優惠

為符合在地產業轉型及升級需求並在既有優勢科技產業基礎上結合智慧之應用，第二期發展區引進的產業業種包含半導體產業、航太產業、智慧生醫、智慧機械及創新產業等。可考慮針對前述產業類型給予土地租金的優惠。

2.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劃定產業適用範圍，並給予15%租稅優惠

本案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劃定產業適用範圍，並給予適度租稅優惠，鼓勵有利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具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故業經行政院111年6月15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號令訂定發布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並以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C號函將本案租稅優惠之稅捐抵減率訂為15%（詳如附件一所示）。

第二節　法規內容

本案係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及「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3條辦理。

一、法令依據

（一）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左列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

1. 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2.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其所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於開始營運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但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起五年內再轉讓或改作非獎勵範圍內產業之用途者，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前項第一款之獎勵，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為限。

第一項稅捐之減免，自劃定地區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前三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經濟部定之。

（二）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3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適用稅捐減免地區之劃定，由開發主管機關就各該新市鎮特定區內已規劃整理完成之地區，視產業引進需要劃定範圍公告之。

二、適用範圍

本案為加速有利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劃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適用本案之稅捐減免地區，合計共184.90公頃，詳如圖1-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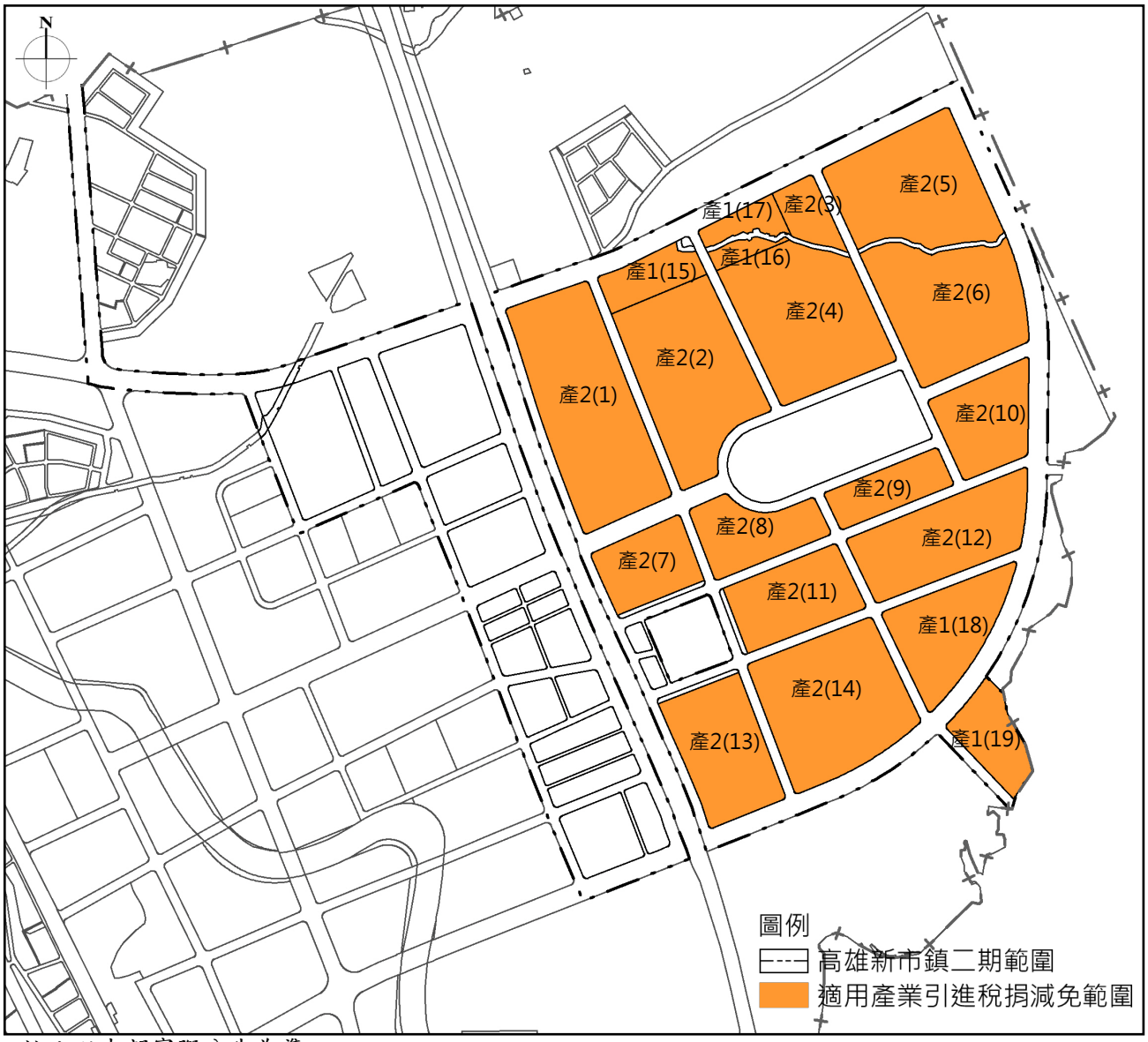

註：以本部實際公告為準。

圖 1-2-1　本案適用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範圍示意圖

三、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

本案透過彙整上位政策計畫、分析產業發展現況及環境，歸納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發展之產業，詳述如下。

（一）上位政策計畫

1. 5+N產業創新政策

現階段國家首要上位產業政策為「5+N產業創新」，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政策，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方案」、「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推動方案」等執行方案，也是科學園區發展的重要指導方向，相關內容說明如後，詳圖1-2-2及表1-2-1。

資料來源：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網站。

圖 1-2-2　5+N 產業創新政策概念圖

表 1-2-1　5+N 產業創新政策一覽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亞洲・矽谷	以物聯網（IoT）及智慧產品產業以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作為兩大主軸，希冀臺灣與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產業聚落緊密連結，促成臺灣 IT 產業轉型升級發展。
智慧機械	在精密機械產業發展最好的臺中市，未來再加上臺灣 ICT 及資訊產業的能量，發展智慧精密機械的「智慧精密機械聚落」，整合產學研能量，建構臺灣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促成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綠能科技	我國政府揭示以「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色產業生態系」規劃推動太陽能、風力及智慧電表計畫，並以臺南沙崙為基地，帶動創新綠能產業發展。
生技醫療	針對生技新藥、設備、材料等領域，啟動跨國研發合作及臨床試驗計畫；推動國際法規標準的調合，並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從中研院所在的南港園區、到竹北生醫園區延伸至臺南科學園區，形成線狀聚落的「生技產業聚落」。

表 1-2-1　5+N 產業創新政策一覽表（續）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國防	推動國防自主，並結合「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支援經濟」方針，將航太、船艦及資安列為核心領域，進而整合民間產業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及產業振興之目標。
新農業	因應國人關注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等議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透過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循環經濟	在物質生產、消費、廢棄及再生等各階段，將廢棄物資源化妥善運用，以替代自然資源開採，達成物質全循環、零廢棄的願景。其重點策略包括： ● 生產—增加資源使用效率 ● 消費—減少浪費 ● 回收—減少廢棄 ● 循環—增加循環度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鞏固數位國家基磐，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生態系，提升我國資訊國力，重點工作如下： ● 加強軟體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 ● 增進數位經濟發展 ● 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推動開放治理 ● 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 ● 建設永續、智慧城鄉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方案	為促進文化經濟的快速發展，政府透過數項振興影視音產業計畫，如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文化實驗室計畫、振興影視音產業計畫、振興出版產業、扶植漫畫發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等。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推動方案	建立異質、跨業之高科技生態體系，形成適於育成創新創業、激發新興應用之高科技基礎環境。

資料來源：工研院，南科未來十年發展策略及用地與資源需求規劃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網站。

圖 1-2-3　5+N 產業創新政策空間布局示意圖

2.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國發會已於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該方案係奠基於「5+2產業創新」之基礎上，欲透過產業超前部署，掌握後疫情時代下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先機，其推動產業項目包含「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亦為科學園區發展的重要指導方向，相關內容說明如後，詳表1-2-2所示。

表 1-2-2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各產業推動策略方向彙整表

產業項目	推動策略方向
資訊及數位產業	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以及促成 AIoT 應用場域，並籌組 5G 國家隊，以維持 ICT 技術領先、輸出 AIoT 解決方案、連結國際 5G 供應鏈等為目標。
資安卓越產業	研發 5G、半導體等防護技術、開發 5 項 AIoT 及醫療等領域解決方案，並成立資安攻防及跨國合作機構，以強化新興領域防護及打造高階實戰場域。
精準健康產業	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並發展精準防疫產品與拓展國際生醫商機，向全球推展我國防疫品牌。
國防及戰略產業	航空及船艦產業將開發航空發動機等 10 項技術、船艦推進系統等 8 項核心技術及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以推動國防自主。此外，太空產業亦將發展低軌道衛星及地面設備，行銷太空品牌。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建構再生能源產業專區及研發基地、健全綠電參與制度，並成立離岸風電國家隊，以鏈結亞太風電產業鏈為目標，使我國風電產業輸出國際。
民生及戰備產業	透過穩固能源自主、糧食安全、民生物資、醫療物資、救災及砂石等五大供應鏈，確保關鍵物資供應，另亦掌握半導體材料與設備、車用電池、原料藥及 15 項重要工業物資等關鍵原材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民國109年。

3. 全國國土計畫（民國107年4月）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產業部門之指導，共分為農林漁牧、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觀光產業等領域。茲就與本案相關之產業指導內容摘要說明，詳表1-2-3所示。

表 1-2-3　全國國土計畫之產業發展相關指導內容

項目	指導內容
科學園區發展對策及區位	1. 科學工業園區配合產業發展及轉型需求，由「生產效率導向」逐步轉型為「創新驅動導向」，並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環境，建立節能永續園區。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工業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3. 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包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產業用地成長區位	1. 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2.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包含產業用地）應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b.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c.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d.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e.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詳第八章、第二節、壹、三）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f.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2） 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3） 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a. 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本計畫指導事項。 2. 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4） 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民國107年4月）。

4. 高雄市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高雄市國土計畫針對產業部門之指導，共分為農漁業、製造業及觀光業等產業領域，茲就與本案相關之產業指導內容摘要說明，詳表1-2-4所示。

表 1-2-4　高雄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發展相關指導內容

計畫名稱	指導內容
高雄市國土計畫	1.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依據行政院資料，外商來臺投資最大障礙為「缺地」，就產業用地供給現況進行檢視，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567 公頃及生技醫療器材專區 30 公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出租率達 90.46%。本市編定工業區中僅剩和發產業園區標租外，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故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3. 位於產業創新廊帶，預期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及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為平原地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 4.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共計 262.00 公頃，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屬於 5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5. 現況產業分布以楠梓交流道及岡山交流道為節點沿國道 1 號開展，從臺南仁德、路竹、岡山一路與城鄉交織混雜，串聯至大寮及林園，結合南科高雄園區（路竹園區）、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可形成南臺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 6. 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及臺 88 快速公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提升創新網絡的夥伴關係，以合作研發取代傳統的原物料供給關係，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利用新科技配合中央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5G、AIoT 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與新南向政策基地。 7. 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另將環境污染納入生產者應支付成本，有效管制污染總量，並研擬減量與防制措施與策略。 8. 對接中央「5+2 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9. 建立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之醫、產、學、研合作，開發高值化產品，將現有醫療器材廠商的技術與產品提昇，透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將傳統產業予以轉型達傳統產業高值化目標。 10. 以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交通區位優劣等因子盤點本市各產業用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潛力分析，建立完整產業用地潛力評選機制，以供本市產業用地使用、退場及未來新闢產業園區時基地選址參考。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5. 高雄市總體產業發展規劃

高雄市總體產業規劃相關計畫包含有「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高雄產業願景」、「高雄地區重點產業與策略性產業招商引資策略之研究」及「高雄市經濟發展白皮書」等，其中「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高雄產業願景」計畫對未來產業用地規劃即包含本案基地，詳表1-2-5。

表 1-2-5　高雄市產業總體發展相關計畫內容

<table>
<tr><th>計畫名稱</th><th>規劃單位與年期</th><th>與本案相關內容</th></tr>
<tr><td>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高雄產業願景</td><td>高雄市政府（2011.11）</td><td>1. 五大重點產業
（1） 文創與觀光產業：文創經貿特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高雄港 1-22 號碼頭
（2） 低碳乾淨能源產業：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
（3） 海洋產業：前鎮漁港超低溫鮪魚產業、海運產業。
（4） 倉儲、物流：自貿港區物流產業
（5） 精緻農業產業：建立「生產履歷」、機制、設置「民生物流中心」
2. 產業用地規劃：南科高雄擴大園區、金屬扣件物流園區、和春北與大發北綠色產業園區、國道七號周邊產業園區、洲際貨櫃中心、大南星計畫</td></tr>
<tr><td>高雄地區重點產業與策略性產業招商引資策略之研究</td><td>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2011.03）</td><td>盤點高雄地區投資條件，就地區產業發展態勢，歸納高雄地區最適引入重點及策略性產業，其中，主力產業為支撐當地經濟產值及就業人口之基盤，中堅產業屬策略性調整產業結構現況之服務性產業，新興產業為連結當地資源，並整合跨領域新興技術與服務之產業。有關高雄市重點產業與建議未來招商方向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業別</th><th>主要發展區位</th><th>未來招商方向</th></tr>
<tr><td rowspan="2">主力產業</td><td>石化</td><td>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2015 年關廠）、大社、仁武、林園工業區</td><td>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土水整治化學品、環境微生物製劑</td></tr>
<tr><td>金屬</td><td>本洲、大發、鳳山工業區、創新金屬科技專區</td><td>精微模具</td></tr>
<tr><td rowspan="2">中堅產業</td><td>觀光旅遊</td><td>東高雄（美濃、旗山、茂林、田寮等）、中高雄（三民、新興、苓雅等）</td><td>國際觀光旅館</td></tr>
<tr><td>運籌物流</td><td>三民、前鎮、苓雅、成功物流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海空雙港</td><td>物流中心、生產者服務業</td></tr>
<tr><td rowspan="3">新興產業</td><td>綠色環保</td><td>環保科技園區、高雄低產業研發園區</td><td>環境規劃諮詢服務、資源管理軟體、太陽能系統</td></tr>
<tr><td>數位文創</td><td>環保科技園區、高雄低碳產業研發園區</td><td>數位內容、雲端運算</td></tr>
<tr><td>精緻農業</td><td>田寮、大樹、旗山、美濃、內門、杉林</td><td>農產品市場物流專區</td></tr>
</table></td></tr>
</table>

表 1-2-5　高雄市產業總體發展相關計畫內容（續）

計畫名稱	規劃單位與年期	與本案相關內容
高雄市經濟發展白皮書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2010.09）	1. 高雄市現況優勢產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基本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專門營造業、金融中介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醫療保健服務業。 2. 產業組合建議 （1） 聚集產業：石化、鋼鐵金屬、農漁業 （2） 關聯產業：物流與倉儲、遊艇 （3） 新興潛力產業：綠能、生技醫療、軟實力（文化創意、觀光旅遊、數位產業）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2. 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 南科產業推動政策

（1）目前產業推動政策

依據工研院南科未來十年發展策略及用地與資源需求規劃案之分析評估，南科目前之產業推動政策持續朝向「引進產業創新技術」、「深耕創新創業」及「引進產業創新人才」等，其中如建構臺灣航太關鍵零組件供應鏈聚落及南科機器人自造基地等，均有相當亮眼之成績，未來亦將持續推進，詳表1-2-6。

表 1-2-6　南科推動政策彙整表

政策項目	內容概述
引進產業創新技術	1. 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南科半導體產業持續深耕從 90 到 65 到 40 到 28 到 16（14）奈米先進製程，未來朝向 5（3）奈米先進製程發展。 2. 發展綠能產業，共同打造「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透過旗艦領航，串接綠能上下游產業鏈，與學研進行跨領域技術整合。主要聚焦效能太陽能電池、潔淨能源發電設備（氫能）、電動車、高效率儲能設備。 3. 升級發展智慧生醫，建構符合各國市場上市平台，促成產業發展：設置體驗診線，增加市佔率，組臺灣隊（MIT）打世界盃，並透過醫療展會國家館、KOL 行銷及體驗診線，結合新南向政策，使得產值倍增。 4. 引進航太精密零組件，提升國際供應鏈位階：建構臺灣航太關鍵零組件供應鏈聚落，提升國際供應鏈位階。推動航太 Tier N-1 技術升級與航太國際合作認證輔導並推廣航太服務平台。 5. 升級發展南科智慧製造產業：引進 3D 列印、雷射、智慧節能減碳、先進智慧製造等廠商，並建置 3D 列印示範場域，形塑虛實整合南科智慧製造服務平台。
深耕創新創業	1. 設立臺南園區創業工坊：配合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rom IP To IPO，FITI）銜接「創新」和「創業」間斷層及落實推動創新經濟與科技轉型之目標，導入一站式創業資源媒合平台，提供創業團隊創業發展場域、配合廠商與業師、基本原型試作設備與資源、專屬保母與申請專案計畫補助等，協助創業團隊成功創業。 2. 建置南科機器人自造基地：首先建構軟硬體設備完善的後台，透過團隊節省技術落差；再者是園區內 7 萬多個金頭腦，如何打造喜歡的環境是重要的；第三則是透過營運管理，如舉辦競賽以及大師論壇，讓整個智慧機器人基地更為熱絡。

表 1-2-6　南科推動政策彙整表（續）

政策項目	內容概述
	3. 精鍊創業團隊及廠商定向育成新創企業：提供南部青年創業發展場域（創業工坊、Maker Space、IQ Space 同工作空間）、專業諮詢服務（創業工坊、IQ Space 共同工作空間、南科育成中心、南科廠商），並協助創業所需技術（九大機構、各大專院校）、打樣（數位製造平台）及資金（政府計畫、臺南億載會、南科廠商）等需求。
引進產業創新人才	1. 產官學合作日系人才培育：產官學合作共同培育日系產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有效導引學生學習與企業實務間的橋接，從就學到就業，鏈接學習最後一哩路。 2. 準畢業生人才培育：鼓勵學研機構開設人才培育、企業實習等課程，縮短學用落差。並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合作，達到人才技術資源互相流用的目標。 3. 廠商員工人才培訓：依廠商需求辦理園區廠商員工人才培訓課程，並建構南科園區產業聚落之數位學習平台，提升園區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

資料來源：工研院，南科未來十年發展策略及用地與資源需求規劃案。

（2）未來產業推動政策

南科未來產業推動政策，將朝向「整合產業聚落」、「推展人才培育」及「跨足國際」等三個方向邁進，詳圖。未來在整合產業聚落方面，除延續既有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外，亦將遵照5+N產業創新政策，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及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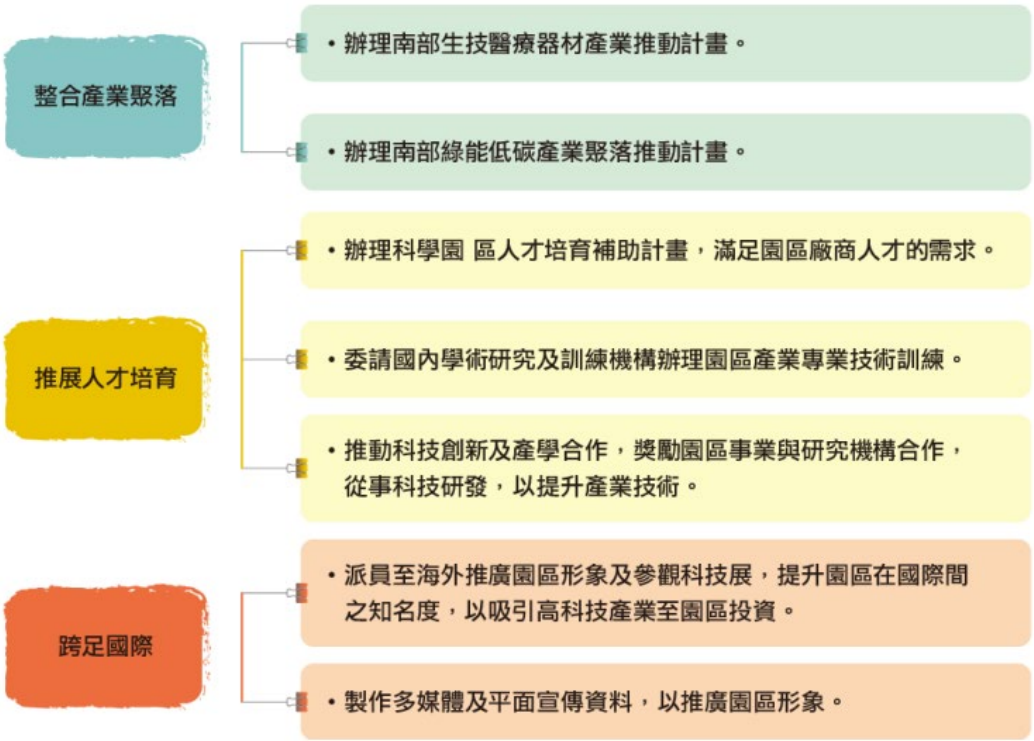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南科管理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站；2. 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圖 1-2-4　南科未來產業推動政策

A.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

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振興國防產業政策」規劃推動南科航太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目的增加南部航太產業廠商，提高南部航太產業比重產值，提升航太廠商在全球供應鏈之位階；本計畫三大執行重點為輔導廠商技術升級、協助廠商取得認證輔導及成立航太服務平台，擴大產官學的合作鏈結，培育航太領域人才。本計畫執行期程為2017-2020年，四年計畫預計帶動30家南部廠商投入航太產業；推動10家廠商進駐南科或擴廠；促成40案關鍵技術開發及帶動30億元產業投資；並培育125位航太產業相關人才，詳圖1-2-5。

B.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

南科於2017年配合科技部執行「綠能科技產學研鏈結計畫」，執行經費共3億元，主要引導旗艦之產學研單位進駐沙崙科學城，合作開發具國家代表隊綠能領域系統化產品，加速創新技術產業化，後續將加強與「沙崙綠能科學城」結合，強化綠能科技研發能量交流互動，以創新科技持續驅動南科綠能產業發展，詳圖1-2-6。

C.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南科為延續前期推動成果，自2017年起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持續協助聚落生根發展，擬結合ICT數位技術發展微創手術、精準醫療、客製化醫材之發展趨勢，及透過臨床研究及市場拓銷等方案，帶動廠商產值之提升，詳圖1-2-7。

資料來源：1. 南科管理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站；2. 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圖 1-2-5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概念圖

資料來源：1. 南科管理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站；2. 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圖 1-2-6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概念圖

資料來源：1. 南科管理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站；2. 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圖 1-2-7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概念圖

（二）產業發展現況及環境分析

1. 產業發展現況

高雄新市鎮原係配合重大建設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成長壓力而規劃設置，主要目的為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達到地利共享，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土地使用都市居住環境。目前高雄新市鎮之範圍內土地主要作為住宅所用，以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較缺乏產業發展之具體策略引導。

另外，依「高雄地區重點產業與策略性產業招商引資策略之研究」（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2011年），高雄地區產業價值鏈尚有缺口如下，需引入適宜之產業，以形成完整之產業鏈。

（1）石化產業缺口：，建議引入「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土水整治化學品、環境微生物製劑」類產業。

（2）金屬產業缺口：建議引入「精微模具」類產業。

（3）觀光旅遊產業缺口：建議引入「國際觀光旅館」類產業。

（4）運籌物流產業缺口：建議引入「物流中心」、「生產者服務」類產業。

（5）綠色環保產業缺口：建議引入之「環境規劃諮詢」、「資源管理軟體」、「太陽能系統」類產業。

（6）數位文創產業缺口：建議引入「數位內容」、「雲端運算」、「專利產業化」類產業。

而依據「高雄地區產業需求調查暨再發展策略規劃案-縣市空間治理行動方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0年）之研究，高雄新市鎮可做為生態城（Eco-city）及智慧生活實驗城（Living Labs）之實驗基地，整合運用寬頻網路、數位電視網路與感知網路系統）推動舒適便利、農業休閒、安全防災、醫療照護、節能永續、智慧便捷六大領域之智慧科技應用。本案亦嘗試提出「跨世代共居」為新市鎮落實「新生活型態」的基地與市場，除為高雄市解決低出生率與高齡化比例等人口結構改變的重要解決策略外，其背後亦隱含廣大的市場商機，間接也提供了銀髮產業與社區照護的基本市場。

再者，高雄市之編定工業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等之分布已具有一定群聚效應，但不同工業區之產品產出較欠缺整合性平台，故可考量規劃引進文化創意研發中心，提供各項新研發產品一運輸流通、供貨、包裝、行銷等整合平台，發展生產性服務業強化產品品質及特殊性，串連強化周邊各大產業之發展。

2. 產業發展環境

（1）基地周邊大專院校及產業園區

高雄新市鎮周邊共有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107年2月起併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等5所大專院校，詳圖2-1-7。其中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現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緊鄰基地範圍南側。另基地周邊30公里範圍內共有20所大專院校，詳圖1-2-8及表1-2-7。顯示基地範圍周邊高等教育資源充足，可供未來產學研合作之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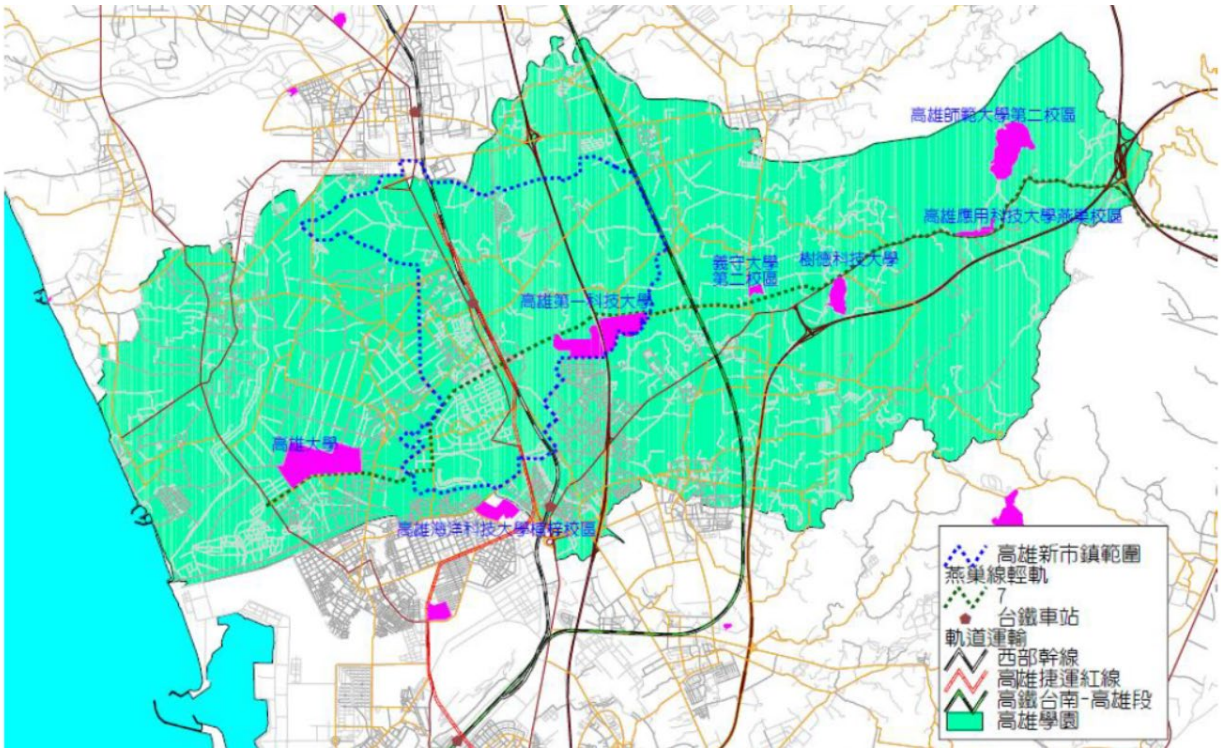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

圖 1-2-8　高雄新市鎮周邊大專院校分佈示意圖

表 1-2-7　基地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大專院校一覽表

縣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大學院校	技職院校	大學院校	技職院校	大學院校	技職院校
校名	1. 國立成功大學 2. 國立臺南大學 3. 長榮大學	1. 崑山科技大學 2. 嘉南藥理大學	1. 國立高雄大學 2. 國立中山大學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高雄醫學大學 5. 義守大學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 樹德科技大學 4. 輔英科技大學 5. 高苑科技大學 6. 和春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1. 屏東科技大學 2. 和美科技大學 3. 大仁科技大學
合計	5 所		11 所		4 所	

資料來源：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高雄新市鎮周邊共有南科臺南園區、南科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永康科工區、臺南科工區、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本州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大發工業區、保安工業區、高雄臨海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屏東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屏東加工出口區等17處產業園區，大專院校，顯示基地範圍周邊產業群聚能量充足，詳圖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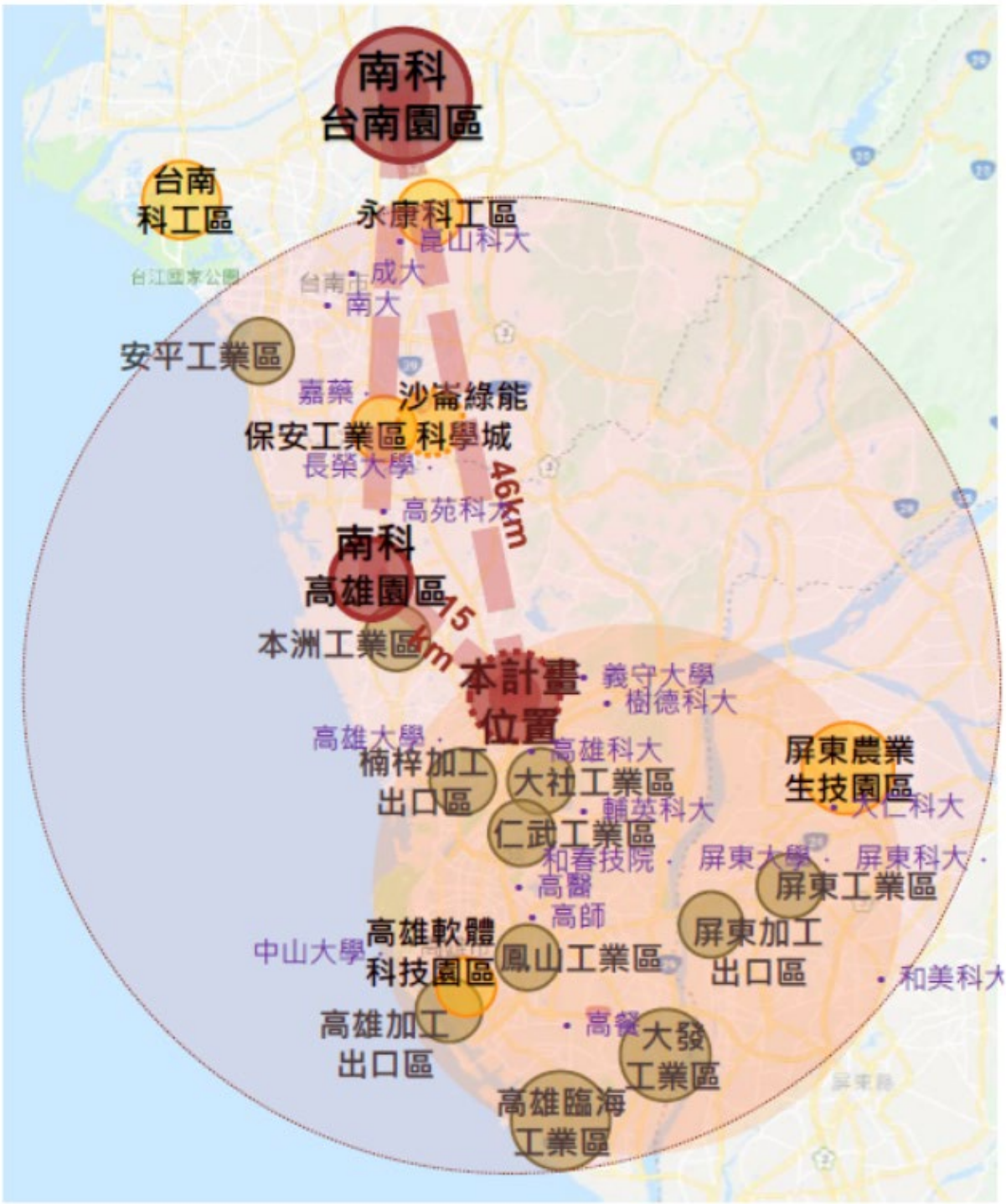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圖 1-2-9　基地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大專院校及產業園區分布圖

（三）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

考量橋科園區未來進駐產業係包含半導體產業、智慧機械產業、航太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創新科技產業等五大產業，及其關鍵上下游產業鏈，實際引入產業不易以「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框限，且科學園區進駐廠商皆須經科技部、科管局完整審議機制方可核准進駐，過程中將依據前述五大產業發展主軸，以及廠商之技術團隊、科技人力、產品、服務、技術層次、研究發展計畫、資本額等標準進行審認，包含（1）科學園區管理局了解廠商產品、（2）三家學研機構進行技術審查、（3）提送科技部園區審議會議進行審議等流程（詳附件三），故本計畫以經科管局、科管局核准進駐之上述五大產業廠商為有利新市鎮發展之產業，且業於111年6月15日經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號令核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詳表1-2-8所示。

1. 半導體產業

SEMI產業分析指出，全球半導體產業2000年首次達到2,000億美元產值，花費13年時間，在2013年達到3,000億美元，只經歷4年時間，就在2017年達到4,000億美元水準，而2018年初市場對今年產值年增率預估為7%-8%，到年中預估值已成長至14%-15%，約可達4,700億美元。2019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突破5,000億美元，而臺灣半導體產業2019年產值預估成長8%，2020年至2021年預估成長6%，到2021年產值可望達到新臺幣3兆元。

目前半導體產業正邁入新興市場成長初期，未來5到10年，半導體產業需求主要來自於機器學習、人工智慧、5G、自駕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雲端運算與資安等。

2. 航太產業

臺灣航太產業已破千億產值，在國際飛機市場需求倍增及國造高教機兩大因素支撐下，國內航太產業蓬勃發展。其中高雄地區已是國內航空製造業主要生產聚落，主要生產航空發動機、機體結構、起落架等重要關鍵零組件，聚落分布由路竹、岡山延伸至仁武，設立園區可吸引潛在需求廠商進駐，並聚合航空特殊製程、鎳鈷合金加工、鋁鐵合金加工、檢測認證、製程規劃等能量，串連航太產業聚落形成航太供應鏈走廊，造就航空發動機模組件、機體結構次系統件、起落架次組合件等生產聚落形成，成為亞太地區航空製造重鎮。

因此未來本案在航太方面產業，將積極引入新的技術研發廠商，帶動地方傳統航太產業的航空發動機、機體結構、起落架等重要關鍵零組件等基礎產業升級，邁向尖端技術與材料的應用，強化國際市場的競爭機會。

3. 智慧機械產業

2017年臺灣機械業總產值突破兆元大關，到達1.1兆元，臺灣機械業目前

約有1.33萬家，就業人口約23萬人，機械業已蛻變為高科技的精密機械產業。目前，臺灣工具機出口占世界第4，塑橡膠機械出口占世界第6，紡織機械出口占世界第6，製鞋設備出口占世界第2。依據臺灣機械公會2018年發表智慧機械產業白皮書表示，公會未來將持續朝向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的方向邁進，每年穩定成長8%至10%為目標，希望在2025年達成機械產業總產值2兆元的願景。

臺灣發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機械公會訂定短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是將新舊機台聯網，聯網才能進一步地獲得更多資訊與加強管理。中期目標是加速發展感測器與機械雲；長期目標是請相關研發單位協助機械業發展工業等級的感測器，未來可透過感測器及感測模組訊號的分析與回饋，來掌握機械加工的實際情況及達成異常監控的功能。因此，高雄地區在既有金屬電機產業基礎下，配合未來AIoT的產業發展，在相關材料、技術與軟體開發上，園區將可扮演重要領導角色，與周邊地區既有產業合作，帶動地區產業升級與轉型。

4. 精準健康產業

（1）醫材

南部科學園區則是全國最早建立的醫材聚落，園區共有76家生醫廠商，2017年營業額為新臺幣95億元。牙科、骨科是南科醫材聚落發展最完整的產品類別，產品涵蓋人工牙根、矯正器、牙科手機、牙科治療椅、3D齒雕機、植牙導航系統、人工骨粉、骨釘骨板、人工關節以及椎間融合器等，未來結合3D列印及奈米材料等技術應極具發展潛力。臺灣醫材產業近十年平均成長9.1%，2017年產值為新臺幣1,034億元，出口占六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預測，2018 年臺灣醫材產值年增率將持續成長5.4~6.2%，產值上看新臺幣1,100億元，預計2025年產值達兆元以上。

（2）生物感測

由於生物感測器在醫療領域的用途不斷增加，例如基於穿戴式感測器的儀器、可攝取與可植入的設備、癌症診斷及其他監控設備。生物感測元件其實是結合半導體、微流體、奈米科技等技術而成，讓生物感測器具有極小化、快速反應等特性，針對核酸、胺基酸、抗體等特定小子，將生物化學訊號被轉化為電訊號並加以放大，已方便醫療人員獲消費者判讀。生物感測是利用生物活性物質具專一性、高靈敏度等特性，讓原本要經過複雜檢驗化驗程序，能夠在最短時完成，讓檢驗成本得以大幅下滑，Markets & Markets、Kalorama Information、Yole Reports、Frost & Sullivan及Deloitte等各家市調機構間雖存在不同的預測值，但相較於2014 年都呈現成長的趨勢。估計到2020年時，市場可達到170至225億美元，至2022 年時預期可達到270億美元。

（3）生物3D列印

截至2016 年10 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 已批准了85個3D列印植入物：包括頜面植入物、髖關節、膝關節植入物和脊柱植入物等。CFDA批准了2 個3D 列印植入物：髖關節系統和人工椎體。2016年全球3D列印醫療市場規模達12.29 億美元，預計2024 年3D列印醫療市場規模達96.39億元。目前被稱為「細胞列印」或「器官列印」的全新生物3D列印技術正在崛起。人體的組成細胞多樣複雜包含血管、神經等，組成細胞超過250種以上。如此複雜多變的體系，目前僅有生物3D列印技術是能將其實現的方法。

5. 創新科技產業

創新產業部分主要分為兩個區塊，一為提供產業發展的基礎建設部分，包括5G/6G 通訊產業及AI 軟體服務平台的建立；另一為將智慧機械、半導體及相關產業技術整合運用的智慧車輛及智慧機器人產業。

（1）5G/6G 通訊

行動通訊技術大約每十年演進一次，故預估2030 年將進入6G時代，並以滿足5G 未能達到的各種生活應用與商業需求邁進。6G將結合5G 行動通訊系統和衛星網路(包括電信衛星網路、地球影像衛星網路、導航衛星網路)，透過衛星網路達到全球覆蓋，並搭載高速光纖、大規模陣列天線(Massive MIMO)等，讓無線和行動終端的網路傳輸速度達到11 Gbps。6G技術包含衛星和衛星之間直接通訊、超高速的網路連接、以及支援智慧工廠、自駕車、機器人、混合實境等新應用，達成人與環境互動的觸覺式網路(Tactile Internet)與萬物聯網(Internet of Everything，IoE)的境界。因此6G 通訊環境中，如何透過不同衛星系統的切換、漫遊，搭配高速光纖、奈米天線，以實現全球覆蓋的高速網路，將是未來AIoT 相關技術發展的重要基礎。

（2）智慧機器人產業積極開發減速機、伺服馬達、控制器等關鍵技術及應用系統整合

智慧機器人主要分為工業機器人及服務型機器人兩個區塊，目前市場規模工業型機器人佔約80%，服務型機器人仍在積極開發中。機械結構來看，工業機器人可區分為單軸機器人、座標機器人、水平多關節機器人(SCARA)、垂直多關節機器人以及並聯式機器人(DELTA)等。

(3)智慧車產業發展中積極布局相關鏡頭、感測器及面板

智慧車的發展，必然要跟雲端資料中心連線，才能實現更多元化的服務跟應用；而隨著自駕技術不斷進展，利用自駕車提供運輸服務的業者，也越來越動見觀瞻，許多車廠也為此做出因應布局。由於新的概念、技術將對汽車產業造成車廠、Tier1(應用系統)、Tier2(模組)等在汽車產業存在已久的分工模式結構性翻轉，因此許多車廠已經跳脫原本的運作模式，直接與模組、軟體甚至晶片業者合作，研究該如何將這些新技術導入到新車上。

表 1-2-8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

產業範圍	定義
半導體產業	從事各種半導體設計與製造之相關行業均屬之，包含 IC 製造業、IC 封測業、IC 設計業及半導體材料或設備製造業。
航太產業	從事航空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之行業，如航空器、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航太動力相關設備、航空器專用儀器、駕駛導航系統設備及機載設備系統等製造。
智慧機械產業	從事包含具智慧化如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之整機設備、零組件等製造。
精準健康產業	從事 BIO 及 ICT 二大產業領域，以 5G 及 AIoT 等新興技術加值，發展精準健康產業四大領域，包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精準照護之產業及從事研發製造體外診斷、遠距照護、智慧輔具、醫學影像應用及製藥等智慧醫療產品。
創新科技產業	從事智慧車輛(含感測器及面板)、智慧機器人、AI 軟體服務、AIoT、5G/6G 網路、物聯網、體感設備等新興數位技術之行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號令核定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

表 1-2-9　劃定地區開發強度暨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20.95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60%	240%	一、管理局核准之相關公共服務設施 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 三、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產業專用區有關之設施使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六）附屬員工餐廳。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八）附屬停車場。 （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十）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四、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得設置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之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 五、通關服務設施 （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二）儲藏及運輸設施。 （三）金融設施。 （四）停車場設施。 六、其他管理及服務設施：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經管理局同意，得提供設置為園區事業所需之必要性管理及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七、作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組別（一）至（六）等之使用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八、作為公園、滯洪池、綠地等公共服務設施使用性質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163.95	第二種 產業 專用區	60%	240%	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 二、工商及日常生活服務設施：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一般服務、日常服務、住宿（含商務旅館）、會議服務等設施使用。 三、管理及服務設施： （一）行政機關。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三）文化教育設施、學術研究機構、管理研究中心。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六）創業輔導設施。 （七）環保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八）通訊設施與機構。 （九）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十）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十一）轉運設施、停車場。 （十二）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十三）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四、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產業專用區有關之設施使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六）附屬員工餐廳。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八）附屬停車場。 （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十）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五、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得設置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之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 六、通關服務設施 （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二）儲藏及運輸設施。 （三）金融設施。 （四）停車場設施。 七、其他管理及服務設施：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經管理局同意，得提供設置為園區事業所需之必要性管理及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八、作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組別（一）至（七）等之使用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資料來源：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

第三節　可達成之目標

一、加速產業創新、達成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目標，形成產業聚落

為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政府正積極推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智慧科技、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新農業、高值材料循環」等產業創新，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可藉此帶動新投資，推升產業發展的層次，並發揮在地特色，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

依據科技部民國107年7月間完成之「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現有科學園區發展漸趨飽和，推估未來十年科學園區儲備用地需求量共約需600公頃，且園區應滿足鄰近大學，並與科研單位緊密結合，產業研發、製造新產品時能有研究人員就近協助之區位條件。

二、吸引有利產業進入與群聚發展，帶動產業創新發展動能

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之開發，係因高雄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有擴張需求，且因應貿易戰臺商回臺投資之契機，應充分運用南部地區之區域優勢及厚實產業基礎、充沛學術資源等發展條件，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高科技產業之發展，透過產業政策動能，並結合在地條件來帶動有利產業群聚發展，藉由租稅優惠，對於有利產業提供獎勵誘因，帶動新興產業進駐，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並促進產業投資有助於創造稅增效益，打造高雄新市鎮成為創新型經濟示範場域。

三、縫合區域發展與帶動南部區域成長，促成新市鎮及周邊產業轉型

藉由本案積極推動高雄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增加產業引進及增加投資獎勵誘因，強化核心產業並多元發展。藉由政策及租稅優惠引導，發展具領導性與旗艦性之核心策略產業如半導體產業、航太產業、智慧機械產業、智慧生醫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促成新市鎮及周邊產業轉型，藉以成為縫合區域發展與帶動南部區域成長的關鍵角色，並能進一步考量未來市場與產業發展需求，提高開發效益並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第二章　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第一節　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經檢視本稅式支出法規制度之規劃與設計，並依「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逐項評估，無構成實質有害租稅慣例之虞，前開評估過程詳下表。

法規名稱	新市鎮開發條例	條次	第24條	主管部會	內政部營建署
				聯絡人	廖容瑩
提案委員	（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				
內容摘要	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係針對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劃定獎勵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範圍，並依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15%稅捐減免比例，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之稅式支出評估。				

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

☐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叁項目】

☑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

☑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

☐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

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

一、關鍵因素

☐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

☐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

☐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五）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一）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二）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三）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四）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五）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參、總評

一、評估風險程度

☐（一）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二）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三）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一）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二）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 1.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2.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107年7月行政院指示於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時，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因高雄地區缺水缺電，致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多年來開闢率不如預期，因此對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仍持保留態度，惟考量高雄新市鎮可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獎勵，可吸

引無科學園區保稅區優惠需求之國內或跨國企業廠商進駐；且橋頭科學園區現有的產業區位條件相較於臺南及路竹園區都較為不利，也離現有高科技產業聚落較遠，仍需以稅捐優惠，增加橋頭科學園區的產業區位競爭優勢，吸引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關鍵廠商進駐。本稅式支出將有利於橋頭科學園區的產業區位競爭優勢，提高關鍵高科技廠商進駐科學園區誘因，並尚無構成實質有害租稅慣例之虞。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一）立法目的

為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駐進新市鎮內設廠經營，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該項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

（二）必要性

透過辦理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之稅式支出，提供高雄新市鎮有利產業稅賦獎勵措施，將有助於1.獎勵新市鎮之投資建設、人口及產業引進，引導有利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2.支持中央與地方產業政策，培植具旗艦性、領導性之產業聚落；3.建構產業自足城市，打造新市鎮示範點。

且經分析，各項產業獎勵措施中僅新市鎮開發條例具備上述優點，故本稅式支出法規具有研提之必要性。

（三）有效性

1. 可量化之預期效益

獎勵稅捐減免之產業引入本計畫區後，可帶動政府在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值型營業稅、房屋稅等方面之稅收效益，並作為稅式支出財源之籌措來源。經估計若以15%稅捐抵減率計算，獎勵適用之5年內，平均每年增加稅收可達新臺幣0.58億元，高於每年稅收損失之新臺幣0.26億元，每年估計增加稅收效益超過稅收損失約新臺幣0.32億元。

另外，本案開發之主要目的為高科技產業提供高品質之基礎設施及服務，故本案之直接預期效益為基礎設施所提供服務之經濟價值，及園

區內廠商附加價值增量，以及透過產業關聯效果，其對整體經濟效益的乘數效果。

2. 不可量化之預期效益

可因產業引入而衍生之效益包含：（1）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提升居民收入，創造新的商圈及商機；（2）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增加交通與遊憩等諸多機能；（3）透過科學園區不同的人才培育計畫建立產學雙向媒合平台與機制，結合產學界需求、積極輔導產業技術升級；（4）透過園區產業群聚效應及研發能量的技術創新，帶動地區相關產業全方位之技術提升，並有助國內高科技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第二節　必要性分析

本計畫說明（1）業務主管政策工具，包含租稅措施及非租稅措施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2）未採行部分政策工具及措施或政策工具及措施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情形；（3）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理由及必要性；（4）國際上其他國家為達成此特定政策所採行之做法及其執行成效如下：

一、我國政策工具運用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政府預算補助

本節蒐集政府相關預算補助，包含相關執行計畫及租稅獎勵。並將補助內容彙整於表2-2-1。

1.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減徵百分之八十，第三年減徵百分之六十，第四年減徵百分之四十，第五年減徵百分之二十，第六年起不予減免。前項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為促進高雄市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凡屬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精緻農業產業、會議展覽產業、生物科技產業、醫療照護產業、觀光休閒產業、國際物流產業、海洋遊艇產業、智慧電子產業、資通訊產業、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等「策略性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凡屬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高雄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重點發展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10人以上，並符合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企業於高雄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或重點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20%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

3.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地方政府為推動地方產業創新，鼓勵中小企業加強研發創新、技術深化轉型升級，針對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立於本市的中小企業，得提出在電子資通、食品及生技製藥、金屬機械、民生化工及創新服務等五大領域，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的計畫，申請相關補助。申請資格：

（1）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商號，且登記所在地設於高雄市者；或登記於高雄市之合法工廠。

（2）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高雄市地方型SBIR基本條件為：設籍（立）於高雄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未以相同計畫重複申請。可依計畫規模大小個別申請或聯合申請，自行提案者以每案補助上限100萬元，兩家公司聯合申請者每案補助上限200萬元，符合每年度鼓勵事項者得酌予優先考量。

表 2-2-1　於高雄新市鎮之政府預算補助彙整

單位		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預算
中央單位	營建署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給予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等租稅減免。	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地方政府	高雄市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企業於高雄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或重點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 20%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1. 房屋稅（第 8 條）：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 50%範圍內，最高補助 40 萬元/年，5 年為限，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2. 房地租金（第 7 條）：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 50%範圍內，最高補助 40 萬元/年 5 年為限。 3. 低利融資利息（第 6 條）：年利率 1.5%內，最高補助 150 萬/年，5 年為限。 4. 勞工職業訓練（第 10 條）：最高補助 50%；總額 30 萬元。

表 2-2-1　於高雄新市鎮之政府預算補助彙整（續）

單位		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預算
地方政府	高雄市			5.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第 9 條） （1）策略性產業：每人最高補助 5 千元，12 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 30 人。 （2）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最高補助 30%；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0 元，12 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 200 人。 6. 研發計畫（第 11 條）：同一研發計畫最高獎勵 1,000 萬元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 針對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的中小企業，得提出在資通光電、民生化工、金屬機械、創新服務及文創、生技醫材等五大領域，具有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之研發計畫，提供相關補助。 2. 110 年度鼓勵事項：快速進入市場化研發產品商品化效益、研發人員碩博士佔 20%以上、近 3 年內獲得國內外創業競賽獎項、受疫影響之商業服務業、具智慧製造應用內涵者。	自行提案者以每案補助上限 100 萬元，兩家公司聯合申請者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且每家公司上限為 100 萬元。

資料來源：1. 新市鎮開發條例；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3.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4. 110年度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5. 本計畫彙整。

（二）其他可採行之非租稅獎勵

1. 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高雄市設有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立於高雄市的中小企業符合相關資格申請營運週轉金及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購置金；創業個人或事業負責人符合相關條件者，得申請創業準備金。以下彙整雙府針對青創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內容，詳表2-2-2。

表 2-2-2　高雄市青創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融資額度
青年創業貸款	1. 需在本市設立登記未滿 5 年，且實收資本額在 1,000 萬元以下；若屬金融業、保險業或特殊娛樂業則不能申請。 2.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年齡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3.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達 20 小時以上者。	200 萬元

表 2-2-2　高雄市青創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續）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融資額度
青年創業發展補助	1. 設立登記於本市未滿 8 年，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 2.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且為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60 萬元
中小企業貸款	第一類：經營無須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事實，並有本市稅籍登記之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中華民國國民。	50 萬元
	第二類：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以外之營利事業。	100 萬元
	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700 萬元
	第四類：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於其所有建築物之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60 萬元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2.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二、未採行部份政策工具及措施或採行而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情形

於推動產業政策、扶植策略性產業以及鼓勵青創、新創事業等方面，中央與地方皆有各項租稅及非租稅獎勵措施，包含前述稅式支出、政府預算補助以及其他非租稅獎勵等。其中由於稅式支出通過法案眾多，本案僅擷取於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5項產業可適用之法案內容彙整於表2-2-3；並將其餘於高雄新市鎮可運用之獎勵措施彙整於表2-2-4。

表 2-2-3　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法規盤點

法規		涉及減免之法規內容	優惠措施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第 10 條之 1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表 2-2-3　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法規盤點（續）

法規		涉及減免之法規內容	優惠措施
	第 12 條之 1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研究發展支出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減除： 讓與或授權智財權所得之收益，以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 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所得額中扣除。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 讓與或授權智財權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得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
	第 19 條之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緩課：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可以申請緩課所得，若持續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同一公司服務超過二年以上，便可於出售時，從取得時價、出售時價二者之間，擇低課徵所得稅。

表 2-2-3　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法規盤點（續）

法規		涉及減免之法規內容	優惠措施
	第 23 條之 1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依有限合夥法規定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第 23 條之 2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抵減：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就投資金額 50%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第 23 條之 3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無須另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

表 2-2-3　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法規盤點（續）

法規		涉及減免之法規內容	優惠措施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第 35 條之 1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智財權作價入股緩課： 讓與智財權給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得之新發行股票，不計入當年度所得，而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按全部之轉讓價格或時價作為當年度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6 條之 2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支付薪資金額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減除：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員工年齡低於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減除： 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資料來源：1. 產業創新條例；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表 2-2-4　綜整高雄新市鎮可行之有利產業引進措施

項目	新市鎮開發條例（營建署）	地方政府招商策略（高雄市）
租稅減免	1. 第 24 條：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a.按其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b.土地重購之土增稅抵減。 2. 第 25 條：建物興建完成後，給予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減免。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房屋稅（第 8 條）
政府計畫補助	—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高雄市）：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獎勵	第 22 條：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財政部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高雄市）：創業貸款：最高 400 萬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般認為刺激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政府可採行的策略選項包含租稅獎勵與政府補助等。由於各項租稅與非租稅獎勵政策，皆具有其優缺點，本案盤點各項獎勵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之推動措施，將相關策略措施優缺點列於表2-2-5。其中，租稅減免相較於補助措施：較具有政策明確性與普及性，因具有法律性質故較不易受利益團體操作，且屬功能性獎勵符合公平，但較難全面配合產業政策之引導。而補助措施則相較於租稅減免：較能聚焦在政府須扶植的特定產業上，有利政策引導，且以計畫執行方式較具時效性；但缺點是計畫預算須事先編列，具有預算上限限制及遴選名額限制，使補助較難普及。

相較於非租稅獎勵工具，租稅獎勵具備政策確定性與普遍性有利於企業投資，而政策定性則可達到不易受利益團體操作之目的。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租稅措施多屬功能別獎勵，各產業多能適用，不具備指向性（引導至特定地區）、不易發揮政策引導配合效果。唯有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既屬租稅優惠性質，且具備引導指定之有利產業進駐指定範圍的效果，適用具時效性也能促進產業加速投資，能使有利產業易聚焦於高雄新市鎮進而產生規模經濟優勢，有助於產業政策及新市鎮願景之達成。

表 2-2-5　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之特點比較

工具	優惠內容	優點	缺點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24 條：投資額抵減營所稅、減免土地重構之土增稅 • 第 25 條：減免房屋稅、地價稅、買賣契稅	• 限定產業（行業代碼）與適用地塊，具有引導指定產業於特定地區發展的性質，有利於達成產業政策 • 適用具時效性	無法適用於所有產業，僅聚焦於指定產業
其他租稅減免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投資研發支出抵減營所稅）、第 10 條之 1（公司：購置全新智慧機械等支出抵減營所稅）、第 12 條之 1（個人或公司：智權收益範圍內，所得額減除研發支出）、第 19 條之 1（個人：股票稅額緩課）、第 23 條之 1（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個體概念課稅）、第 23 條之 2（個人：綜所額檢除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額）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營所稅）、第 35 條之 1（企業：股票稅額緩課）、第 36 條之 2（企業：營所額扣除增聘員工薪資）	• 政策普及性高、各產業多能適用 • 功能性獎勵較公平	• 無限制適用產業，不易發揮政策引導配合效果 • 無地區指向性，不具備指導指定產業於高雄發展之性質
補助措施	• 高雄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補助房屋稅、房地租金、低利融資貸款、勞工職業訓練、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研發計畫 •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新技術研發 • 青年創業貸款 • 青年創業發展補助 • 中小企業貸款	• 政策主導，扶植特定產業、有利關鍵技術、領域突破 • 計畫執行具時效性	• 受限於預算編列、預算上限 • 優惠強度不足，缺乏國際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及必要性

（一）因應全球供應鏈調整，吸引國內外關鍵廠商進駐

受到美中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年全球供應鏈重新調整，臺商回流趨勢使國內產業用地需求增加。然而依據統計，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已達96.05%、91.99%，已近滿租，故需加速開發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以滿足廠商需求。科學園區欲引進之五大產業，除回流臺商外，亦包含許多國內外之國際大廠，考量科學園區之發展涉及國家級產業戰略，為使國內廠商根留臺灣、吸引外國廠商進駐，本計畫已由行政院於111年6月15日核定採最高15%之稅捐抵減率辦理，以具備足夠誘因吸引關鍵廠商進駐，增加國際競爭力。

（二）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具引導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之性質

規劃新市鎮發展時，若僅仰賴產業政策之制定，對其人口與產業引進之力道尚嫌不足。故透過辦理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之稅式支出，提供高雄新市鎮有利產業稅賦獎勵措施，將有助於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加速高雄新市鎮形成產業聚落，進而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達到新市鎮開發條例之立法精神。

綜觀各項產業獎勵措施，僅新市鎮開發條例具備針對獎勵新市鎮之投資建設、人口及產業引進，引導有利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之性質。且新市鎮發展初期，人口及產業發展需由政府機關以具體獎勵措施，於賦稅上提供實質優惠，引導有利產業進駐，落實區域發展，實具重大意義及必要性。

（三）支持中央與地方產業政策，培植具旗艦性、領導性之產業聚落

配合中央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科學園區發展之推動與落實，本案擬於高雄新市鎮導入半導體產業、航太產業、智慧機械產業、智慧生醫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五大產業發展軸，結合高雄新市鎮在地基礎，以扶植具旗艦性與領導性之產業群聚，加速重點產業發展並領導新興產業投資進駐。促進產業投資有助於創造產業群聚效益，亦能培養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建構產業自足城市，打造新市鎮示範點

考量產業發展趨勢，以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第一、二種產業專用區作為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作為劃定範圍，透過本案之適用，加速推動高雄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對於有利產業提供獎勵誘因，使新興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本案符合行政院南部科學園區發展政策，可提供充足產業專用區土地以群聚高科、南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以達到新市鎮「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在地就養」之在地生活目標。

四、國際作法

針對臺灣主要競爭對手國鼓勵企業投資於特定區域之租稅優惠，其優惠情況並不低於臺灣，並且適度提供各國外國人直接投資（FDI）成長，詳表2-2-6。

表 2-2-6　臺灣主要競爭對手國之租稅優惠比較表

國家	租稅優惠	FDI 成效
韓國	在外商專屬投資地區、經濟自由區內從事製造、物流、研發、觀光休閒、國際會展等行業，提供 5 年（前 3 年減免率與外資投資比率相同，後 2 年減免率為外資投資比率之 50%）或 7 年之法人稅租稅優惠（前 5 年減免率與外資投資比率相同，後 2 年減免率為外資投資比率之 50%）。	2021 年外國人直接投資（FDI）申報總金額達 295.1 億美元，較 2020 年增加 42.3%。韓國自 2015 年起連續 7 年 FDI 金額超過 200 億美元。
日本	1. 符合於特定集結地區（FAZ，Foreign Access Zone）從事新創進口業務之特定條件者，享有不動產取得稅暨固定資產稅之減稅、特別折舊及特別土地持有稅之免稅等優惠措施。 2. 國家戰略特區：日本政府就特定戰略特區，訂定特例措施、稅制（如法人稅等）、財政及金融等相關支援措施。 3. 綜合特區：制定指定區域內的規定、制度等特例措施、稅制（法人稅等）、財政金融支援措施。	2021 年外國人直接投資（FDI）申報總金額達 246.5 億美元，較 2020 年增加 23.0%。
中國大陸	1. 經濟特區（深圳、珠海、汕頭、廈門、海南）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的高新技術企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指第一年至第二年可免交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 2. 橫琴新區等地區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設在橫琴新區、平潭綜合實驗區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 合作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3. 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4. 上海自貿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對新片區內從事積體電路、人工智慧、生物醫藥、民用航空等關鍵領域核心環節相關產品（技術）業務，並開展實質性生產或研發活動的符合條件的法人企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片區內註冊登記，5 年內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 年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 22,846 億元，增長 21.1%。

資料來源：1. 韓國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111年8月。
2.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111年8月。
3.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111年8月。

第三節　成本效益分析

一、稅收面

經估計本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若以15%稅捐抵減率計算，5年內稅捐減免總額度約1.30億元，平均每年稅收損失為0.26億元，而獎勵稅捐減免產業引入本計畫區後，可帶動政府在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值型營業稅、房屋稅等方面之稅收效益，並作為稅式支出財源之籌措來源，經估計，5年內平均每年增加稅收可達0.58億元，高於每年稅收損失之0.26億元，每年估計增加稅收效益超過稅收損失約0.32億元。

二、非稅收面

（一）具體效益

1. 園區發展初期每年生產總額約49.76億元

依據本計畫以各行業誘發生產總額增加額等推估，園區發展初期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每年約49.76億元。

2. 園區發展初期每年可提供就業機會約1,876個

依據本計畫就業需求推估，係以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及上游產業勞動報酬/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i產業及其上游產業年平均薪資，經推估建廠階段預計每年可提供272個就業機會，營運初期每年則可創造約1,876個就業機會。

3. 園區發展初期附加價值效益23.72億元

本計畫附加價值係以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及上游產業附加價值額/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經推估建廠階段預計每年可提供3.85億元附加價值，營運初期每年則可創造23.72億元附加價值。

4. 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

依過去政府開發科學園區之經驗，科學園區之進駐將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對當地經濟活動、居民收入等皆有正面效益。同時園區廠商所衍生之洽公需求，亦將刺激包括旅館、餐飲、金融等產業發展快速，創造新的商圈及商機、實現產業創新走廊之願景。

5. 生活水準

由於就業機會增多，將使當地居民所得提高，且園區高科技產業將引進經濟消費能力較高之電子新貴進駐，對居民生活水準及所得提高將有所助益。另園區營運之後，將提供更完善且高品質生活，以及交通與遊憩等諸多機能，預期對當地生活品質有直接的正面效益及保障，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增加休憩空

間。

6. 公共設施服務

在園區開始營運後，預計地方因就業人口之進駐而將衍生居住人口，除部份將由園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提供，其餘服務則將由周邊都市計畫區之用地提供滿足，預期將加速科學園區周邊發展速度，為鄉鎮帶來完善且綜合的多元服務機能，可提供周邊住民更多元的選擇機會。

7.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配合過去國內科學園區加入亞洲科學園區協會，與所屬組織交換各會員國間的相關資訊，達成國際化目標，並經由這個國際合作平臺，提升園區廠商國際競爭力，進而促進園區永續發展。另橋頭科學園區也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等，未來園區可持續透過科學園區不同的人才培育計畫建立產學雙向媒合平台與機制，期能結合產學界需求、積極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8. 帶動地區產業轉型發展

高雄及臺南地區為生物科技、半導體及精密機械等產業群聚逐漸明顯，未來可透過園區產業群聚效應及研發能量的技術創新，帶動地區相關產業全方位之技術提升，並有助國內高科技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二）成本

1. 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

本法案性質上屬減免優惠，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且僅要求納稅義務人提出讓審核單位可以認定為適用優惠之文件及憑證，將不會發生高額依從成本。雖廠商於申請適用優惠對象時，根據程序提供相關文件，惟前述作業皆為廠商進行投資規劃及評估須考量之因素，故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對廠商增加之成本負擔有限，卻得以使廠商明確且具體規劃執行事項，有助於廠商提出可執行之方案。因租稅優惠具有時間限制，可鼓勵廠商更積極規劃及執行，提高廠商作業效率。

另申請租稅減免所需提供之支出、報稅相關文件，皆為業經營會計部門必須保留備查之既有文件，故將不會增加高額作業成本。

2. 納稅義務人知悉稅式支出之宣導措施

本案為既有法案之申請適用，並非新增立法，預期於過去之執行與推廣基礎上，納稅義務人多已知悉本項減免措施，未來僅配合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之推展，後續宣導將併同招商作業進行，應無需額外之宣導措施或行政成本。

3. 稽徵機關及相關機關之行政成本

因本案之執行可歸屬於地方政府招商作業，故屬於稽徵機關及相關機關例行事務的範圍，初期得以設立特定窗口來服務企業，惟因涉及之土地面積有限，因此須服務之企業家數也將有限，故將不會造成增聘人力或耗材開支之相關行政成本過高。

三、綜合整理

本計畫之可量化效益，包含產業產值、創造就業效益、關聯產業效益及政府稅收收益；而不可量化效益，包含促進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提升生活水準、增進公共設施服務、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帶動地區產業轉型發展，詳如表2-3-1所示。

表2-3-1　本計畫之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分析

項目		效益說明
可量化效益	產業產值	園區發展初期每年生產總額約 49.76 億元
	創造就業效益	園區發展初期每年可提供就業機會約 1,876 個
	附加價值效益	園區發展初期附加價值效益 23.72 億元
	稅收效益	稅收減免優惠 5 年間約可增加政府稅收 1.58 億元。
不可量化效益		1.促進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
		2.提升生活水準
		3.增進公共設施服務
		4.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5.帶動地區產業轉型發展

註：各項效益評估未來仍須依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

資料來源：1.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2.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可行性分析

一、稅式支出產生效益是否足以補償各項成本損失

本稅式支出未來可依循高雄新市鎮產業發展條件及規劃願景，有效引入有利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活絡新市鎮之產業市場與土地開發機能，且經成本效益分析，稅收減免優惠5年間每年估計增加稅收效益超過稅收損失約0.32億元，其效益足以補償成本損失，故應具有可行性。

二、環境分析

本案於國家及區域競爭方面，預期能透過科學園區不同的人才培育計畫建立產學雙向媒合平台與機制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亦能透過園區產業群聚效應及研發能量的技術創新，帶動地區相關產業轉型及技術提升，有助國內高科技產業之競爭力。於地方生活方面，則預期將能提升地方就業機會及經濟活動、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增加休憩空間、增加完善且綜合之多元服務機能。

三、本稅式支出是否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可否與政府其他計畫配合

本案旨為引導指定行業進駐高雄新市鎮發展，基於此目的下並無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並且於獎勵標的重複時，僅能擇一適用。

本案有利產業及劃定範圍均考量中央與地方產業政策之規劃配套進行，透過本案之適用將可加速推動中央與地方產業政策之實施，並落實高雄新市鎮成為產業自足城市之願景。藉由本案之適用實施，加強推動半導體產業、航太產業、智慧機械產業、精準醫療產業及創新科技等產業發展政策，使關聯性產業更積極進駐高雄新市鎮發展。

配合「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推動方案」、「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5+N 產業創新」等政策，後續於高雄新市鎮得以建構AI軟硬整合生態體系，開拓跨域技術整合，帶動地方傳統航太產業的航空發動機、機體結構、起落架等重要關鍵零組件等基礎產業升級；另配合未來AIoT的產業發展，在相關材料、技術與軟體開發上，園區將可扮演重要領導角色，發展得聚焦行動生活、人工智慧、物聯網資安、創新創業、新南向等新型態應用服務及議題，擴及應用至智慧產業相關領域。

四、採行本稅式支出預期達成之具體貢獻

本案之通過將可促進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之意願，符合行政院南部科學園區發展政策，可提供充足產業專用區土地以群聚高科、南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並擬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以達到新市鎮「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在地就養」之在地生活目標。

五、本稅式支出是否為延續性措施

（一）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稅式支出之案例（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

1. 有利淡海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

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包含百貨公司業（F301010）、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生物技術服務業（IG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電影製片廠業（J404021）、藝文服務業（J601010）、觀光旅館業（J901011）、觀光遊樂業（J904011）、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及其他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並經開發主管機關同意之產業等，共計10項，業者申請稅捐減免獎勵以新設或增資投資額最高15%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詳表2-4-1所示。

2. 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包含老人住宅業（H703110）、百貨公司業（F301010）、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觀光旅館業（J901011）、觀光遊樂業（J904011）及其他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並經開發主觀機關同意之產業等，共計6項，業者申請稅捐減免獎勵以新設或增資投資額最高15%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詳表2-4-2所示。

3.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

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包含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0）、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J506021）、音樂展演空間業（J603010）、藝文服務業（J601010）、研究發展服務業（IG02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產業育成業（J20201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C01080）、一

般儀器製造業（CE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倉儲業（G801010），共計12項，業者申請稅捐減免獎勵以新設或增資投資額最高15%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詳表2-4-3所示。

表 2-4-1　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table>
<tr><th>有利產業適用範圍</th><th>稅式支出評估結果</th></tr>
<tr><td>有利淡海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
<table>
<tr><th rowspan="2">產業範圍類別
（行業代碼）</th><th colspan="3">適用要件</th></tr>
<tr><th>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th><th>最低投資總額（新臺幣）</th><th>全年月均增雇員工數（人）</th></tr>
<tr><td>百貨公司業（F301010）
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td><td>2 億元</td><td>2 億元</td><td>50 人</td></tr>
<tr><td>生物技術服務業（IG01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td><td>5,000 萬元</td><td>1,500 萬</td><td>15 人</td></tr>
<tr><td>電影製片廠業（J404021）</td><td>1 億元</td><td>1 億元</td><td>50 人</td></tr>
<tr><td>藝文服務業（J601010）</td><td>2,000 萬元</td><td>2,000 萬元</td><td>10 人</td></tr>
<tr><td>觀光旅館業（J901011）
觀光遊樂業（J904011）</td><td>2 億元</td><td>2 億元</td><td>60 人</td></tr>
<tr><td>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td><td>1,000 萬元</td><td>1,000 萬元</td><td>10 人</td></tr>
</table>
其他產業（註）</td><td>獎勵適用時期 10 年內，每年投資抵減獎勵之平均稅收減少 2062.5 萬元，經由產業引進投資及產業關聯效果，提升綜所稅、營所稅及營業稅，每年可增加稅收 2686.2 萬元。獎勵 10 年期間無稅損，獎勵期滿仍能創造相當稅收，對整體國家長期收入有具體貢獻。</td></tr>
</table>

註：為保留獎勵產業適用範圍之彈性，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制要點」或「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允許之產業類別，未來得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同意後，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給予稅捐減免獎勵。

資料來源：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範圍，行政院，民國98年12月。

表 2-4-2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table>
<tr><th>有利產業適用範圍</th><th>稅式支出評估結果</th></tr>
<tr><td>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
<table>
<tr><th rowspan="2">產業範圍類別
（行業代碼）</th><th colspan="3">適用要件</th></tr>
<tr><th>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th><th>最低投資總額（新臺幣）</th><th>全年月均增雇員工數（人）</th></tr>
<tr><td>老人住宅業（H703110）</td><td>5,000 萬元</td><td>5,000 萬元</td><td>20 人</td></tr>
<tr><td>百貨公司業（F301010）
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
觀光旅館業（J901011）
觀光遊樂業（J904011）</td><td>2 億元</td><td>2 億元</td><td>50 人</td></tr>
</table>
其他產業（註）</td><td>獎勵適用時期 10 年內，每年投資抵減獎勵之平均稅收減少 1,500 萬元，經由產業引進投資及產業關聯效果，提升綜所稅、營所稅及營業稅，每年可增加稅收 1,722 萬元。獎勵 10 年期間無稅損，獎勵期滿仍能創造相當稅收，對整體國家長期收入有具體貢獻。</td></tr>
</table>

註：為保留獎勵產業適用範圍之彈性，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制要點」或「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允許之產業類別，未來得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同意後，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給予稅捐減免獎勵。

資料來源：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範圍，行政院，民國98年12月。

表 2-4-3　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table>
<tr><th>有利產業適用範圍</th><th>稅式支出評估結果</th></tr>
<tr><td>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
<table><tr><th rowspan="2">產業範圍類別
（行業代碼）</th><th colspan="2">適用要件</th></tr><tr><th>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th><th>最低投資總額（新臺幣）</th></tr><tr><td>研究發展服務業（IG02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
產業育成業（J202010）</td><td>150 萬元</td><td>150 萬元</td></tr><tr><td>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td><td>500 萬元</td><td>500 萬元</td></tr></table></td><td>本稅式支出評估針對投資設定分為自發、誘發各占50%，以及抵減率為 15%加以模擬分析，得到淨稅增的結果。換言之，對政府而言，本案獎勵投資之稅捐抵減率採用 15%，不會造成租稅損失。</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

（二）前期稅式支出實施成效是否達成政策目標

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範圍及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範圍公告期間尚無申請者申請；另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現有申請案送桃園市政府受理中。

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有利於產業係於民國98年劃定，目標皆為鼓勵申請人投資，進而強化產業升級、提升投資動能、創造當地就業機會，發展在地就學、就養，落實安居樂業目標，惟因當時新市鎮及周邊環境發展尚未成熟，且無重大建設或產業政策刺激，故雖有稅捐減免優惠措施，仍未能有效吸引產業進駐投資。然本案係配合107年7月行政院指示於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為加速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定位轉型為科技產業新都，在周邊已具備一定規模之產業聚落情況下，以稅捐優惠，增加橋頭科學園區的產業區位競爭優勢，吸引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國內外關鍵廠商進駐。

第五節　衡平性

一、對於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對於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可能有水平不公平之情形；意即假設有兩家企業所得相同、負擔相同稅額且相同營業項目，但一間為原位於高雄新市鎮之企業，另一間為後來進駐高雄新市鎮且符合本案適用條件之企業。相較於另一間相同所得水準的企業，符合本案適用條件之企業會因為投資總額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反而繳納較低稅款的現象。

二、對於不同繳稅能力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然而從本案之條件限制來看，本法案適用期限有限、適用空間範圍和產業範圍也很有限，可能產生之水平不公平與垂直不公平現象，影響效果可能不高。另本法申請適用之審核要求，廠商需符合相關適用要件，始得享有租稅減免。廠商需承諾具體可查核之回饋內容，如增加所在地縣市之稅收及產值數據、創造就業機會數據、實施之節水綠電措施、有利社區環境與社會發展承諾等（依廠商檢送並經核定之投資計畫書為準），藉以抵銷不公平的現象。另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期間為3年1次，週期為2次。

若從時間發生先後檢視，因本案之進駐廠商必須先投入資金進行建廠且營運，若營運獲利才可以享受優惠抵減，期間可能耗時數年，對進駐廠商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自建廠至營運獲利期間，可對當地帶來就業及稅收之利益，進駐廠商營運獲利後，仍可持續帶來經濟及稅收的正面效益，即使廠商使用完所有減稅額，仍可以給政府帶來租稅淨效益，對廠商及政府帶來雙贏的局面。

本案給予適當之租稅獎勵，所產生之租稅水平與垂直不公平現象，影響效果可能不高。本案所擬導入之有利產業，屬於領導性、旗艦性之新興產業，與當地產業具有關聯性與發展可行性，有助於高雄新市鎮產業升級轉型升級、打造高雄新市鎮成為創新型經濟示範場域。藉此導入之有利產業投資將有正面經濟效益（最終收入損失法之淨稅增、創造就業），且申請投資抵減須符合訂定之適用要件（特定產業於特定的適用期間與投資區位，且須提出有利社區環境與社會發展承諾），始得享有租稅減免，也將抵銷不公平現象。

第三章　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本案係依新鎮市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獎勵稅捐之減免，並已規定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第四章　稅式支出評估

第一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一、主要假設及資料來源

本案係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之租稅減免規定進行，該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租稅減免（以下簡稱第1款減免）之適用對象主要為進駐廠商，得按其投資總額20%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因行政院已於111年6月15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C號函訂定本案租稅優惠之稅捐抵減率為15%，故本案以投資抵減率15%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而第24條第1項第2款租稅減免（以下簡稱第二款減免）之適用，主要影響對象是土地有進行買賣的所有權人，涉及租稅為地方稅之土地增值稅（以下簡稱土增稅），另外，進駐廠商興建建物對房屋稅亦有所影響，惟本案土地係公有土地，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皆採只租不售方式經營，故於稅收影響數之估算中排除土增稅。

本案涉及第一款減免申請優惠之行業範圍，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之引進產業類別為準，共5項，詳如表4-1-2所示；涉及第二款減免及房屋稅之土地，包含高雄科學園區橋頭第二園區之第一種及第二種產業用地，其推估主要依據表4-1-1所列之土地特性進行。進行推估前，首先歸納整理本案推估過程中之重要假設如下，其設定緣由及其他細節假設將於內文中說明。

1. 依據南部科學園區設置經驗，5項引進產業中半導體產業及航太產業之廠商規模相對較大、數量較少，而智慧機械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創新科技產業之廠商規模相對較小、數量較多，故本案依據產業特色假設申請優惠之前兩種產業範圍內，每一行業各只有1家廠商進駐，而後三種產業範圍內，每一行業各有2家廠商進駐，開發初期共有8家廠商進駐，且皆於前5年提出申請，無第6年至第10年申請而優惠減半之情況。

2. 每家進駐廠商皆包含50%自發性投資（沒有租稅減免措施廠商也會進行之投資部分）及誘發性投資（因租稅減免措施所而誘發廠商進行之投資部分）。

3. 本案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5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C號函訂定本案租稅優惠之稅捐抵減率為15%進行評估作業。

4. 依據南部科學園區民國110年2月提供之高雄園區各產業平均承租面積，1家進駐廠商平均面積約為3.88公頃，故假設本案進駐廠商之土地開發面積平均每家3.88公頃，8家進駐廠商共31.04公頃。新建建物樓地板面積100%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5. 依所得稅法規定， 109年起，課稅所得額大於20萬元者，營所稅率為20%；課稅所得額小於20萬元者，營所稅依其他方式計算或免徵。本案設定進駐廠商皆為課稅所得額大於20萬元者，營所稅率皆為20%。

表 4-1-1　劃定範圍土地特性

基地名稱	土地地段號	土地面積（公頃）	開發強度（建蔽率/容積率）	109 年 1 月公告現值（元/㎡）	前次移轉公告現值（元/㎡）
產 2（1）	橋頭區中崎段	20.81	60%/240%	4000	41.6
產 2（2）	橋頭區中崎段	17.55	60%/240%	4000	41.6
產 2（3）	燕巢區觀水段	2.82	60%/240%	4000	41.6
產 2（4）	燕巢區代天府段	17.22	60%/240%	4000	1500
產 2（5）	燕巢區觀水段	15.39	60%/240%	4000	41.6
產 2（6）	燕巢區代天府段	15.85	60%/240%	3800	41.6
產 2（7）	橋頭區中崎段	6.27	60%/240%	4000	41.6
產 2（8）	燕巢區代天府段	6.69	60%/240%	3800	41.6
產 2（9）	燕巢區代天府段	4.83	60%/240%	3800	41.6
產 2（10）	燕巢區代天府段	7.69	60%/240%	4000	41.6
產 2（11）	燕巢區代天府段	8.37	60%/240%	3800	41.6
產 2（12）	燕巢區代天府段	12.24	60%/240%	3800	41.6
產 2（13）	橋頭區中崎段	10.67	60%/240%	4000	41.6
產 2（14）	燕巢區中安段	17.55	60%/240%	3800	34
產 1（15）	橋頭區中崎段	3.70	60%/240%	4000	41
產 1（16）	燕巢區觀水段	2.10	60%/240%	4000	41.6
產 1（17）	燕巢區代天府段	1.10	60%/240%	4000	71.2
產 1（18）	燕巢區中安段	9.19	60%/240%	4000	34
產 1（19）	燕巢區中安段	4.86	60%/240%	4000	34

*資料取自各基地內面積最大地號之公告現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1-2　有利高雄新市鎮之 5 行業範圍與相關統計分類對照表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引進產業	行業別	產業關聯表 164 部門別	多因素生產力行業別
半導體產業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7 半導體	製造業
航太產業	2.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2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製造業
智慧機械產業	3.機械設備製造業	097 通用機械	製造業
精準健康產業	4.生物技術服務業	145 研究發展服務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創新科技產業	5.資訊軟體服務業	135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1. 為利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實際進駐之半導體產業、智慧機械產業、航太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廠商之營業項目，並選定5項代表行業別做為評估依據。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民國105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
3.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4. 本計畫整理。

本案推估進駐廠商之投資總額、可扣抵稅額，並依據投資額推估營運後每年的生產總額，進而推估將申請減免的營所稅稅額及可創造的營業稅及綜所稅稅額。由於整體評估過程中需透過產業關聯模型等方式進行經濟效益評估，所需使用之資料包含多項資料來源，如產業關聯表資料（IO）、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資料（FDI）以及多因素生產力資料（MFP），因此本案串連各項資料來源所對應之行業分類如表4-1-2，並詳列5項行業所屬IO部門的生產總額、附加價值、勞動報酬及營業盈餘於表4-1-3。

表 4-1-3　5 行業對照 IO 部門之生產總額及原始投入成分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引進產業	投入產出（105 年）					
	生產總額（a）（百萬元）	附加價值（原始投入）（b）（百萬元）	附加價值率（b/a）	勞動報酬（百萬元）	營業盈餘（c）（百萬元）	營業盈餘比重（利潤率）（c/a）
半導體產業	2,323,979	1,326,576	57%	213,005	565,957	24%
智慧機械產業	429,922	125,040	29%	81,427	27,546	6%
航太產業	46,440	13,049	28%	9,573	1,295	3%
精準健康產業	628,209	418,768	67%	284,310	45,443	7%
創新科技產業	324,160	215,636	67%	115,729	74,568	23%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民國105年產業關聯表（164部門）。
2. 本計畫整理。

二、投資總額及營運後生產總額推估

為評估稅收影響數，本案首先需推估進駐廠商之投資總額。由於行業特性不一，加上高雄新市鎮開發案至今都沒有廠商進駐，因此擬針對每一行業逐一進行評估。並依據110年8月13日工作討論會議中，向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確認之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設置經驗，假設五年間半導體產業及航太產業各有1家代表性廠商進駐，智慧機械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創新科技產業各有2家代表性廠商進駐，若在執行過程中有多家廠商進駐，僅需將此代表性廠商的推估結果乘上家數，即可迅速修訂並更新評估結果。

第一款減免之稅式支出之量化評估可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為投資建廠之經濟效益及稅收影響評估，另一部分為營運之經濟效益及稅收影響評估。本案將分別設定各行業1家代表性企業之投資總額（新購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及推估營運後之生產總額，並於後續投入產業關聯模型，進行經濟效益、稅增及稅損推估。

（一）投資總額推估

依據《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投資總額，指按其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考量本計畫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之高雄橋頭園區，未來預計引進產業與高雄路竹園區相近，故採用南科管理局提供之高雄路竹園區設立初期進駐廠商（租地自建廠房者）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投資金額之平均值，作為各行業單一企業的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投資金額，而機器設備投資金額加上建築物投資金額，即為投資總額，詳表4-1-4所示。

表 4-1-4　投資總額之設定

高雄新市鎮 第二期發展區 引進產業	投資總額設定（最初收入損失法投入、建設階段投入）		
	機器及設備 投資金額 （a） （百萬元）	建築物 （b） （百萬元）	投資總額 （c=a+b） （最初收入損失法投入） （百萬元）
半導體產業	289.00	104.80	393.80
智慧機械產業	68.00	87.40	155.40
航太產業	57.25	143.00	200.25
精準健康產業	44.90	33.90	78.80
創新科技產業	23.50	134.50	158.00

註：此處投資總額皆為單一廠商資料，後續如依開發初期進駐廠商家數計算，將於表格標註各產業假設之廠商家數。

資料來源：1. 機器及設備金額、建築物金額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2. 本計畫整理。

（二）營運後生產總額推估

欲推估營運後減免稅額及經濟效益，需先推估營運後之生產總額，本案營運後生產總額之設定包含以下步驟：

1. 首先建立5項行業之生產函數；
2. 依據前述推估之投資總額，透過生產函數推估可創造的附加價值；
3. 由附加價值占生產總額的比重，反推估營運後之生產總額；
4. 營運後之生產總額透過產業關聯模型，即可求得將減免稅額及推估營運後經濟效益。

生產函數之建立方面，可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106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資料，在該報告中提供資料可建立的生產函數為固定規模報酬的Cobb-Douglas函數型態，以數學式表示為

$$Q = AK^{\alpha}L^{(1-\alpha)} \qquad (4\text{-}1)$$

式中Q表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在產業關聯模型稱為附加價值）；

A表多因素生產力；

K表資本存量淨額；

L表就業投入工時。

對（4-1）式取對數得到

$$\ln(Q) = \ln(A) + \alpha\ln(K) + (1-\alpha)\ln(L) \qquad (4\text{-}2)$$

再全微分得到

$$\frac{dQ}{Q} = \frac{dA}{A} + \alpha\frac{dK}{K} + (1-\alpha)\frac{dL}{L} \qquad (4\text{-}3)$$

式中 $\frac{dQ}{Q}$ 表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frac{dA}{A}$ 表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

$\frac{dK}{K}$ 表資本存量淨額成長率；

$\frac{dL}{L}$ 表就業投入勞動工時成長率。

主計總處提供較簡單的估計方法，即設定α為K的投入比重，而（1-α）為L的投入比重，因此上式可以改為

$$\frac{dQ}{Q} = \frac{dA}{A} + S_K\frac{dK}{K} + S_L\frac{dL}{L} \qquad (4\text{-}4)$$

亦即

Q成長率=A成長率+（K成長率與L成長率之加權平均成長率）

式中S_K、S_L分別表前期與當期的資本與勞動投入份額平均值，且$S_K + S_L = 1$。因為本案之投資額皆為新建廠房，因此全部計入資本存量淨額的增加，即dK，再除以K，則可得K增加率，假設A不變，且L增加率與K相同，則Q增加率等於K增加率，透過105年的Q及K資料，可估算Q增加金額，再除以附加價值率，則可得本案投資每年可產生的生產總額。相關資料及推估過程詳表4-1-5至表4-1-8。

表 4-1-5　各行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多因素生產力及資本存量淨額資料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引進產業	105 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百萬元）註1	106 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百萬元）註1	106 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註2	105 年多因素生產力指數註3	106 年多因素生產力指數註3	106 年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註3	105 年資本存量淨額註4	106 年資本存量淨額註4	106 年資本存量淨額成長率（%）註4
半導體產業	5,655,706	5,963,126	5.44	107.79	110.55	2.56	8,947,190	9,316,049	4.12
智慧機械產業	5,655,706	5,963,126	5.44	107.79	110.55	2.56	8,947,190	9,316,049	4.12
航太產業	5,655,706	5,963,126	5.44	107.79	110.55	2.56	8,947,190	9,316,049	4.12
精準健康產業	382,040	391,803	2.56	82.72	78.42	-5.20	634,295	705,959	11.30
創新科技產業	382,040	391,803	2.56	82.72	78.42	-5.20	634,295	705,959	11.30

註1：105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及106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係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第2表國內生產毛額依行業分之連鎖實質值（105年為參考年）。

註2：106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計算公式係（106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105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105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100。

註3：105年多因素生產力指數、106年多因素生產力指數及106年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係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表9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多因素生產力指數。

註4：105年資本存量淨額、106年資本存量淨額及106年資本存量淨額成長率係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表2工業及服務業部門歷年實質固定資本存量（不含土地）淨額。

註5：此處投資總額皆為單一廠商資料，後續如依開發初期進駐廠商家數計算，將於表格標註各產業假設之廠商家數。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3. 本計畫整理。

表 4-1-6　各行業資本投入及勞動投入比重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引進產業	105 年資本投入比重 註1	106 年資本投入比重 註1	平均資本投入比重 註2	105 年勞動投入比重 註3	106 年勞動投入比重 註3	平均勞動投入比重 註4
半導體產業	0.604773	0.603428	0.6041005	0.395227	0.396572	0.3958995
智慧機械產業	0.604773	0.603428	0.6041005	0.395227	0.396572	0.3958995
航太產業	0.604773	0.603428	0.6041005	0.395227	0.396572	0.3958995
精準健康產業	0.346831	0.332112	0.3394715	0.653169	0.667888	0.6605285
創新科技產業	0.346831	0.332112	0.3394715	0.653169	0.667888	0.6605285

註1：105年資本投入比重、106年資本投入比重係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表7工業及服務業部門要素投入份額。

註2：平均資本投入比重計算公式係（105年資本投入比重+106年資本投入比重）/2。

註3：105年勞動投入比重、106年勞動投入比重係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表7工業及服務業部門要素投入份額。

註4：平均勞動投入比重計算公式係（105年勞動投入比重+106年勞動投入比重）/2。

註5：此處投資總額皆為單一廠商資料，後續如依開發初期進駐廠商家數計算，將於表格標註各產業假設之廠商家數。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2. 本計畫整理。

表 4-1-7　生產函數各變數資料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引進產業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註1	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 註2	平均資本投入比重 註3	資本存量淨額成長率（%） 註4	平均勞動投入比重 註5
半導體產業	5.44	2.56	0.6041005	4.12	0.3958995
智慧機械產業	5.44	2.56	0.6041005	4.12	0.3958995
航太產業	5.44	2.56	0.6041005	4.12	0.3958995
精準健康產業	2.56	-5.20	0.3394715	11.30	0.6605285
創新科技產業	2.56	-5.20	0.3394715	11.30	0.6605285

註1：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係取自表4-1-5之106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註2：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係取自表4-1-5之106年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

註3：平均資本投入比重係取自表4-1-6之平均資本投入比重。

註4：資本存量淨額成長率係取自表4-1-5之106年資本存量淨額成長率。

註5：平均勞動投入比重係取自表4-1-6之平均勞動投入比重。

註6：此處投資總額皆為單一廠商資料，後續如依開發初期進駐廠商家數計算，將於表格標註各產業假設之廠商家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1-8　生產總額推估結果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引進產業	105 年資本存量淨額（a）（百萬元）註1	資本存量增加額（=投資總額）（b）（百萬元）註2	資本存量增加率（c=b/a）註3	105 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d）（百萬元）註4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增加額（e=c*d）註5	附加價值率（f）（%）註6	生產總額增加額（g=e/f）註7	誘發生產總額增加額（h=g/2）註8
半導體產業	8,947,190	393.80	0.000044	5,655,706	248.93	57.08%	436.09	218.04
智慧機械產業	8,947,190	155.40	0.000017	5,655,706	98.23	29.08%	337.75	168.87
航太產業	8,947,190	200.25	0.000022	5,655,706	126.58	28.10%	450.49	225.25
精準健康產業	634,295	78.80	0.000124	382,040	47.46	66.66%	71.20	35.60
創新科技產業	634,295	158.00	0.000249	382,040	95.16	66.52%	143.06	71.53

註1：105年資本存量淨額係取自表4-1-5之105年資本存量淨額。
註2：資本存量增加額係取自表4-1-4之投資總額。
註3：資本存量增加率計算公式係資本存量增加額/105年資本存量淨額。
註4：105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係取自表4-1-5之105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註5：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增加額計算公式係資本存量增加率╳105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註6：附加價值率係取自表4-1-3之附加價值率。
註7：生產總額增加額計算公式係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增加額/附加價值率。
註8：誘發生產總額增加額計算公式係生產總額增加額╳0.5。
註9：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與合計數字會有差異。
註10：此處投資總額皆為單一廠商資料，後續如依開發初期進駐廠商家數計算，將於表格標註各產業假設之廠商家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本案評估對象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所列之營所稅，另外考量經濟連動效果將會涉及營業稅及綜所稅，以及企業投資建廠將衍生房屋稅，亦一併納入評估範圍，而土增稅方面，由於本案土地只租不售，故無納入分析。

評估過程中，另有兩項參數對評估結果存在重大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1. 投資決策型態的設定：若將投資決策分為自發投資或誘發投資兩種型態，所謂自發投資是指在沒有優惠措施情況下的廠商投資，誘發投資是指受優惠措施所引發的廠商投資。若本特定區進駐廠商的投資是自發投資，則優惠措施將變成浪費資源而沒有任何效益，但廠商是自發投資或誘發實難事先認定，因此假設自發及誘發投資各占50%。

2. 投資抵減率的設定：新市鎮開發條例所定的投資抵減率上限為20%，惟依據行政院於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C號函核定內容：「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案之稅捐抵減率以15%較為適當」，故本案投資抵減率設定為15%予以評估。

本案採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以及等額支出法等3種方法估算稅收影響數，其中最初收入損失法所計算者包含自發性投資營所稅損；最終收入損失法則評估誘發性投資營所稅、營業稅、綜所稅、房屋稅等稅增，並扣除誘發性投資營所稅損，最終彙總出新市鎮開發之淨稅增或淨稅損；等額支出法則比較租稅優惠誘發企業進行投資與政府改以補貼消費者方式刺激消費，此兩種情境下之差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Initial revenue loss）

根據前述參數設定，各家進駐廠商皆包含50%自發性投資，該類廠商即使沒有優惠措施也會投資，因此對其優惠所減少的稅收，皆應列為最初收入損失法的稅損。若假設可優惠的營所稅全部扣抵，則營所稅直接稅損為投資總額*投資抵減率（15%）。

本案依表4-1-4的各行業投資總額設定，推估自發性投資營所稅最高稅損（不一定每個行業都能使用完減免額）為1.03億元，詳表4-2-1所示。由於本案無土增稅稅損，故最初收入損失即為營所稅稅損，共約1.03億元，詳表4-2-2所示。

表 4-2-1　營所稅直接稅損推估結果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引進產業	開發初期進駐廠商家數假設/自發性投資廠商家數假設	投資總額（a）（百萬元）	自發性投資額（b=a/2）（百萬元）	抵減率 15% 直接稅損（c=b*0.15）（百萬元）
半導體產業	1	393.80	196.90	29.54
智慧機械產業	2	310.80	155.40	23.31
航太產業	1	200.25	100.13	15.02
精準健康產業	2	157.60	78.80	11.82
創新科技產業	2	316.00	158.00	23.70
合計	8	1,378.45	689.23	103.3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2-2　最初收入損失之稅損

租稅別	抵減率 15%（百萬元）
營所稅損	103.38
合計	103.3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Final revenue loss）

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經核定後，進駐廠商將可以適用減稅方案，若有誘發廠商進駐，對經濟及租稅收入將造成影響，其影響流程參見圖4-2-1，可以分為建廠階段及營運階段來分析。

（一）建廠階段

在建廠階段，從圖4-2-1來看，租稅減免的發生，必須廠商新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經核定後得到投資總額，由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將產生帶動上游產業生產的關聯效果，以主計總處發布105年的164部門產業關聯表來評估此一關聯效果，而直接可能獲得採購的部門如表4-2-3所示，至於各部門可獲得的採購金額，將根據5個行業進駐廠商的情況來設定。

而投資總額設定方面，依據南科管理局提供之高雄路竹園區設立初期進駐廠商（租地自建廠房者）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投資金額之平均值，估算表4-2-4對照行業投資金額及誘發性投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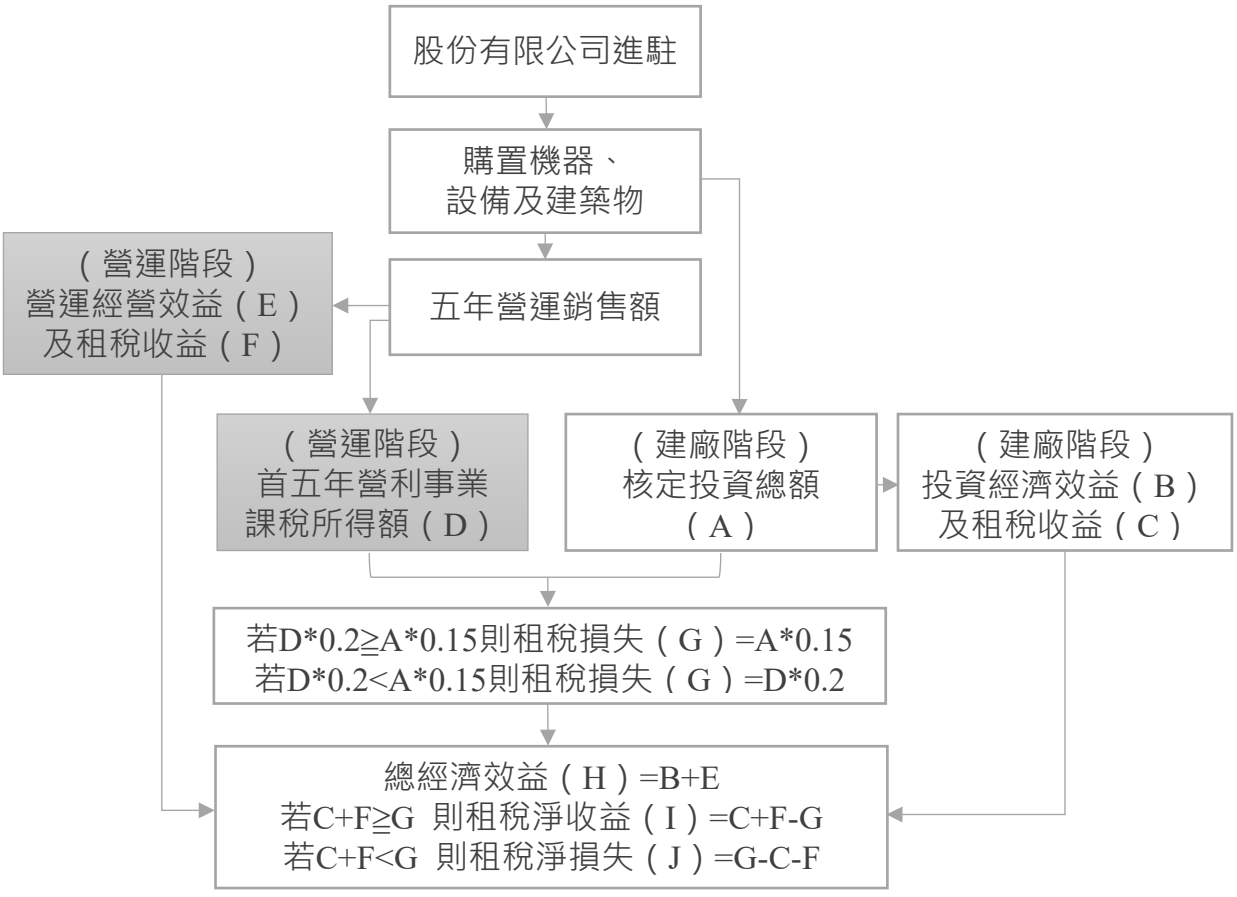

註：以投資抵減率為15%、營所稅率為20%、全部為誘發投資作說明。評估時採用半數自發與半數誘發估算。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圖 4-2-1　誘發單一廠商進駐五年之營所稅（國稅）評估架構圖

表 4-2-3　進駐廠商帶來新增投資支出流向部門之設定

164 部門編號及名稱	
082	電腦
083	電腦週邊設備
084	通訊傳播設備
089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092	照明設備及配備
096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097	通用機械設備
098	汽車及其零件
103	非金屬家具
104	金屬家具
107	產業用機械設備修配及安裝
115	住宅工程
116	其他房屋工程
135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2-4　誘發投資

高雄新市鎮 第二期發展區 引進產業	開發初期進駐 廠商家數假設	投資總額 （百萬元）	誘發性投資額 （百萬元）
半導體產業	1	393.80	196.90
智慧機械產業	2	310.80	155.40
航太產業	1	200.25	100.13
精準健康產業	2	157.60	78.80
創新科技產業	2	316.00	158.00
合計	8	1,378.45	689.2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將表4-2-4的誘發投資金額，對照至表4-2-3部門之投資金額設定，透過產業關聯模型，則可得到投資建廠對國內生產總額、就業機會、附加價值及稅收的效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發布的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第二章的最終需要波及效果及經濟理論，所建立的產業關聯評估模型，其推估流程如下：

1. 對國內生產總額的影響

$$\Delta q = (I - D)^{-1} \Delta N \qquad (4\text{-}5)$$

式中 Δq 表投資增加向量、國內生產總額變動向量（“Δ”表變動之意）；

I 表單位向量；

D 表國產品投入係數矩陣；

ΔN 表投資金額增加向量。

2. 對就業需求的影響

$$\Delta E_i = \Delta q_i * \frac{LR_i / q_i}{w_i} \qquad (4\text{-}6)$$

式中 ΔE_i 表 i 部門就業人數變動；

q_i 表 i 部門國內生產總值；

LR_i 表 i 部門勞動報酬；

w_i 表 i 部門年平均薪資。

3. 對稅收的影響

（1）對營所稅的增加效果為

$$\Delta B_i = \Delta q_i * \frac{ER_i}{q_i} * ERR \qquad (4\text{-}7)$$

式中 ΔB_i 表 i 部門營所稅變動金額；

ER_i 表 i 部門營業盈餘，若為負數，則設定 $\frac{ER_i}{q_i} = 10\%$；

ERR 表營所稅稅率，設為20%。

（2）對營業稅的增加效果為

$$\Delta T_i = \Delta q_i * \frac{IT_i}{q_i} \qquad (4\text{-}8)$$

式中 ΔTi 表 i 部門加值型營業稅（簡稱營業稅）變動金額；

ITi 表 i 部門加值型營業稅額。

（3）對綜合所得稅的增加效果為

$$\Delta Ri = ((Wi - a - b - c) * r - d) * \Delta Ei \quad (4\text{-}9)$$

式中 ΔR_i 表 i 部門綜合所得稅增加金額；

Wi 表 i 部門年平均薪資；

a 表免稅額；

b 表標準扣除額；

c 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d 表累進差額；

r 表綜合所得稅稅率；

ΔE_i 表就業人數。

4. 對附加價值的影響

$$\Delta V_i = \Delta q_i * \frac{V_i}{q_i} \quad (4\text{-}10)$$

式中 ΔV_i 表 i 部門附加價值變動金額；

V_i 表 i 部門附加價值額。

（二）營運階段

在營運階段，從圖4-2-1來看，由表4-1-8已推得誘發投資每年可創造的生產總額增加額，將（4-5）式的投資增加向量改為各行業所屬IO部門之營運生產總額增加，再透過（4-5）式至（4-10）式的流程，便可推估營運階段的國內生產總額、就業機會、附加價值及稅收的效益，此時的稅損最高為表4-2-4誘發投資的15%。

以下本案針對擬申請核定的5項行業，逐一評估其效益，此一結果是包括投資階段的效益，若建廠耗時3年，則是3年的效益總合，同理，營運階段效益評估，因各行業廠商使用完減免金額的年份不一，在5年內都可以申請減免，因此以營運5年的效益總合來評估，結果列於表4-2-5至表4-2-7。

表 4-2-5　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國稅）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	2	3	4	5	總和
	半導體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航太產業	精準健康產業	創新科技產業	
開發初期進駐廠商家數假設	1	2	1	2	2	8
投資總額[註1]	196.90	155.40	100.13	78.80	158.00	689.23
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註2]	-	-	-	-	-	-
國內生產總額[註3]	235.33	172.96	116.48	81.11	174.43	780.31
附加價值[註4]	133.96	50.39	32.81	53.36	114.39	384.92
就業需求（人年）[註6]	28.17	66.65	41.67	50.36	85.42	272.27
勞動報酬[註5]	21.72	32.64	23.96	36.14	61.37	175.83
綜所稅額（a）[註7]	0.49	0.22	0.32	0.74	1.26	3.03
營業盈餘[註8]	57.08	11.25	3.41	5.94	39.49	117.18
營所稅率（%）[註9]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營所稅額（b）[註10]	11.42	2.25	0.68	1.19	7.90	23.44
加值型營業稅率（%）[註1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加值型營業稅額（c）[註12]	0.00	0.00	0.00	0.27	0.00	0.27
租稅收益（1=a+b+c）[註13]	11.91	2.47	1.00	2.20	9.16	26.74
可能稅損（2）[註14]	-	-	-	-	-	-
淨效益（+）[註15]	11.91	2.47	1.00	2.20	9.16	26.74

註1：投資總額係取自表4-2-4之誘發投資。
註2：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係假設建廠階段廠商尚未進駐，故無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
註3：國內生產總額係i產業最終需要增加後，i產業及上游產業之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之總和。
註4：附加價值係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及上游產業附加價值額/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如公式4-10）。
註5：勞動報酬係i產業及上游產業勞動報酬╳（i產業及上游產業變動後國內生產總額/i產業及上游產業變動前國內生產總額*100）。
註6：就業需求係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及上游產業勞動報酬/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i產業及其上游產業年平均薪資（如公式4-6）。
註7：綜所稅額係i部門年平均薪資－免稅額(9萬2,000元)－標準扣除額(12萬4,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萬7,000元)）╳累進稅率(5%~40%)－累進差額）╳新增就業人數（如公式4-9）。
註8：營業盈餘係i產業及上游產業營業盈餘╳（i產業及上游產業變動後國內生產總額/i產業及上游產業變動前國內生產總額*100）。
註9：營所稅率係取自民國10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假設進駐廠商課稅所得額皆為20萬以上，營所稅率為20%（如公式4-7）。
註10：營所稅額係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及上游產業營業盈餘/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營所稅率。
註11：加值型營業稅率係取自財政部加值型營業稅現行稅率5%（如公式4-8）。
註12：加值型營業稅額=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及上游產業加值型營業稅額/i產業及上游產業國內生產總額）。
註13：租稅收益係綜所稅額+營所稅額+加值型營業稅額。
註14：可能稅損係假設建廠階段廠商尚未進駐，故無稅收減免帶來之稅損。
註15：淨效益或淨損失=租稅收益-可能稅損。
註16：上述公式中i產業及上游產業之國內生產總額、附加價值額、勞動報酬、營業盈餘、加值型營業稅額等皆取自105年產業關聯表；i產業及上游產業年平均薪資則取自行政院主計處「106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中「表23製造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按中業別分」、「表3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按中業別分」、「表3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按中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2-6　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國稅）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	2	3	4	5	總和
	半導體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航太產業	精準健康產業	創新科技產業	
開發初期進駐廠商家數假設	1	2	1	2	2	8
投資總額[註1]	-	-	-	-	-	-
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註2]	1,090.22	1,688.74	1,126.23	356.00	715.29	4,976.48
國內生產總額[註3]	1,294.98	1,802.09	1,272.57	356.08	771.97	5,497.69
附加價值[註4]	739.20	524.13	357.57	237.37	513.52	2,371.79
就業需求（人年）[註6]	153.35	699.15	455.03	224.10	345.35	1,876.99
勞動報酬[註5]	118.69	341.32	262.32	161.15	275.60	1,159.09
綜所稅額（a）[註7]	2.69	2.28	3.49	3.32	6.48	18.26
營業盈餘[註8]	315.37	115.46	35.49	25.76	177.58	669.65
營所稅率（%）[註9]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營所稅額（b）[註10]	63.07	23.09	7.10	5.15	35.52	133.93
加值型營業稅率（%）[註1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加值型營業稅額（c）[註12]	0.00	0.00	0.00	1.21	0.00	1.21
租稅收益（1）=（a）+（b）+（c）[註13]	65.76	25.37	10.59	9.68	41.99	153.40
實際抵扣稅損（2）[註14]	59.08	23.09	7.10	5.15	35.52	129.94

註1：投資總額係建廠階段之誘發投資，故營運階段無投資總額。
註2：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係取自表4-1-8之誘發生產總額增加額。
註3：國內生產總額係投入i產業最終需要增加後，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
註4：附加價值係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附加價值額/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如公式4-10）。
註5：勞動報酬係i產業勞動報酬╳（i產業變動後國內生產總額/i產業變動前國內生產總額*100）。
註6：就業需求係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勞動報酬/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i產業年平均薪資（如公式4-6）。
註7：綜所稅額係i部門年平均薪資－免稅額(9萬2,000元)－標準扣除額(12萬4,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萬7,000元)）╳累進稅率(5%~40%)－累進差額）╳新增就業人數（如公式4-9）。
註8：營業盈餘係i產業營業盈餘╳（i產業變動後國內生產總額/i產業變動前國內生產總額*100）。
註9：營所稅率係取自民國10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假設進駐廠商課稅所得額皆為20萬以上，營所稅率為20%（如公式4-7）。
註10：營所稅額係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營業盈餘/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營所稅率。
註11：加值型營業稅率係取自財政部加值型營業稅現行稅率5%（如公式4-8）。
註12：加值型營業稅額係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加值型營業稅額/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
註13：租稅收益係綜所稅額+營所稅額+加值型營業稅額。
註14：實際扣抵稅損係擇營所稅額或可扣抵最高稅損之較小值。
註15：上述公式中i產業之國內生產總額、附加價值額、勞動報酬、營業盈餘、加值型營業稅額等皆取自105年產業關聯表；i產業年平均薪資則取自行政院主計處「106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中「表23製造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按中業別分」、「表3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按中業別分」、「表3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按中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將5項行業的直接稅損及間接稅損加總，並與可抵扣最高稅損相比較，得出實際，則得到表4-2-7的結果，並歸納出以下現象：

表 4-2-7　實際抵扣稅額表

單位：百萬元

產業項目	直接稅損[註1]（a）	間接稅損[註2]（b）	可扣抵最高稅損[註3]（c=a+b）	營所稅額[註4]（d）	實際扣抵稅損[註5]（e=c、d較小者）
半導體產業	29.54	29.54	59.08	63.07	59.08
智慧機械產業	23.31	23.31	46.62	23.09	23.09
航太產業	15.02	15.02	30.04	7.10	7.10
精準健康產業	11.82	11.82	23.64	5.15	5.15
創新科技產業	23.70	23.70	47.40	35.52	35.52
合計	103.38	103.38	206.76	133.93	129.94

註1：直接稅損係以自發投資總額之15%計算。
註2：間接稅損係以誘發投資總額之15%計算。
註3：可扣抵最高稅損為直接稅損及間接稅損加總。
註4：營所稅額係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變動量╳（i產業營業盈餘/i產業國內生產總額）╳營所稅率。
註5：實際扣抵稅損係擇營所稅額或可扣抵最高稅損之較小值。

將5項行業的誘發進駐廠商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及營運階段效益與稅損分別予以加總，則得到表4-2-8的結果，並歸納出以下現象：

1. 在假設開發初期誘發進駐廠商共有8家的情況下，所有的5項行業在投資建廠階段，都可以帶來正面的經濟及稅收效益。在營運階段雖然會有稅損，但都被租稅收益所抵銷，因此都有正面的經濟效益及租稅淨收益。

2. 在營運階段的5年內，多數企業在抵減率15%的情況下，可以使用完可扣抵最高金額。

3. 對於就業需求的效果，包括建廠階段的所有就業需求，如果建廠耗時3年，則應將就業需求除以3，得到每年平均就業需求；同理，若營運階段的就業需求，因是累計5年來推估，因此應將其就業需求除以5。

表 4-2-8　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及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國稅）

項目	建廠階段 投資效益 （百萬元）	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 （百萬元）	效益與稅損合計 （百萬元）
投資總額	689.23	-	689.23
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	-	4,976.48	4,976.48
國內生產總額	780.31	5,497.69	6,278.00
附加價值	384.92	2,371.79	2,756.71
就業需求（人年）	272.27	1,876.99	2,149.26
勞動報酬	175.83	1,159.09	1,334.92
綜所稅額（a）	3.03	18.26	21.29
營業盈餘	117.18	669.65	789.83
營所稅率（%）	20.00	20.00	-
營所稅額（b）	23.44	133.93	157.37
加值型營業稅率（%）	5.00	5.00	-
加值型營業稅額（c）	0.27	1.21	1.48
租稅收益（1）=（a）+（b）+（c）	26.74	153.40	180.14

（三）房屋稅

在房屋稅（地方稅）方面，本報告申請劃定範圍皆屬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現行已可適用第25條優惠，因此本稅式支出評估應不必評估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之稅損。但由於誘發進駐廠商有興建建物之投資，因此仍會有房屋稅稅增之發生，為了提供參考之用，仍於此先推估本案無任何房屋稅優惠之情境下，申請劃定範圍184.90公頃全面開發之可能稅增，推估過程及成果詳表4-2-9所示。另表4-2-9之推估結果依據以下假設進行：

1. 建蔽率、容積率、公告地價及地段率係依劃定範圍之現地資料；
2. 假設劃定範圍土地完全開發，因此建蔽率及容積率充分使用；
3. 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6月8日重行評定並公告之「高雄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鋼骨造房屋折舊率為1.17%，折舊年數則以1至5年平均值，即3年計算；
4. 房屋稅率為營業用稅率，即3%；
5. 5年的100%、80%、60%、40%及20%優惠比例，加總為3年100%優惠，第4年起，則每年可有房屋稅稅增；
6. 在容積率充分使用下，則建物約為4層，因此核定單價是以高雄市30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之鋼骨造4樓第四類的單價為準，即5,000元/M^2。

至於房屋稅的推估公式為

房屋稅應納稅額=房屋課稅現值×稅率

=核定單價×樓地板面積×（1-折舊率×折舊年數）×地段率×營業用房屋稅率

估算全面開發每年將有房屋稅稅增6.45億元。若根據進駐廠商可能的新建建物樓地板面積來估算，只要將其開發比例乘上全面開發的每年房屋稅，再乘上50%的誘發投資比例，即可得到本案之每年房屋稅稅增。另外，本案假設開發面積為31.04公頃、土地開發比例為16.79%，若樓地板面積也按此一比例興建，則每年房屋稅稅增為0.54億元，但由於前5年分別有100%、80%、60%、40%及20%之減收優惠，因此前5年相當於有2年1.08億元之稅增。

表 4-2-9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申請劃定地區全面開發的房屋稅稅增

基地名稱	土地面積（公頃）（a）	開發強度（容積率）（%）（b）	樓地板面積（公頃）（c=a*b）	核定單價（元/M2）（d）	1-房屋折舊率*折舊年數（%）（e）	營業用房屋稅率（%）（f）	地段率（g）	每年房屋稅稅額（萬元）（h=c*d*e*f*g）
產 2（1）	20.81	240	49.94	5,000	0.9649	3	100	7,229
產 2（2）	17.55	240	42.12	5,000	0.9649	3	100	6,096
產 2（3）	2.82	240	6.77	5,000	0.9649	3	100	980
產 2（4）	17.22	240	41.33	5,000	0.9649	3	100	5,982
產 2（5）	15.39	240	36.94	5,000	0.9649	3	100	5,346
產 2（6）	15.85	240	38.04	5,000	0.9649	3	100	5,506
產 2（7）	6.27	240	15.05	5,000	0.9649	3	100	2,178
產 2（8）	6.69	240	16.06	5,000	0.9649	3	100	2,324
產 2（9）	4.83	240	11.59	5,000	0.9649	3	100	1,678
產 2（10）	7.69	240	18.46	5,000	0.9649	3	100	2,671
產 2（11）	8.37	240	20.09	5,000	0.9649	3	100	2,907
產 2（12）	12.24	240	29.38	5,000	0.9649	3	100	4,252
產 2（13）	10.67	240	25.61	5,000	0.9649	3	100	3,706
產 2（14）	17.55	240	42.12	5,000	0.9649	3	100	6,096
產 1（15）	3.70	240	8.88	5,000	0.9649	3	100	1,332
產 1（16）	2.10	240	5.04	5,000	0.9649	3	100	756
產 1（17）	1.10	240	2.64	5,000	0.9649	3	100	396
產 1（18）	9.19	240	22.06	5,000	0.9649	3	100	3,308
產 1（19）	4.86	240	11.66	5,000	0.9649	3	100	1,750
合計	184.90	-	443.76	-	-	-	-	64,492

註：本表之相關數據皆根據各基地的實際資料所作設定。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四）小結

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稅損及效益彙整於表4-2-10，實際扣抵稅損為129.94百萬元、誘發之稅增為288.41百萬元。合併得到最終收入損失法之淨稅增為1.58億元。

另外，就長期來看，5年優惠期間過後，在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的營運階段5年綜所稅、營所稅及營業稅稅增總額為1.80億元（參見表4-2-8），平均一年將有0.36億元的稅增，另外，平均每年有房屋稅0.22億元稅增，合計每年有0.58億元的稅增。

表 4-2-10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損及稅增

評估對象	租稅別	稅增/稅減（百萬元）
實際扣抵稅損	營所稅稅損	-129.94
	小計（A）	-129.94
誘發之稅增	綜所稅增	21.29
	營所稅間接稅增	157.37
	加值型營業稅增	1.48
	房屋稅增	108.27
	小計（B）	288.41
最終收入損失法	淨稅增（+）或淨稅損（-）（=A+B）	158.47

資料來源：本案推估。

三、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

依據前述的推估，本案是以租稅優惠誘發企業進行投資來進行的評估，預估5年經濟效益可創造27.57億元的附加價值及2,149人年的就業需求，營運後每年創造的附加價值為4.74（=23.72/5）億元及375（=1,876/5）人年的就業需求。

若以每年要創造4.74億元附加價值的政策目的來看，假設政府改以透過補貼消費者的方式來刺激消費之方式，欲創造4.74億元的附加價值，則假設邊際消費傾向（消費者增加1元所得，會用來消費的比例）為0.8，則政府移轉性支出需補貼5.93億元，其中有20%（1.19億元）補貼將會成為消費者的儲蓄，80%的補貼被消費者用於消費，可以直接創造4.74億元的附加價值，這與本案將存有稅增的情況有明顯差異，因此本案是值得實施的政策。

前述邊際消費傾向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09年5月更新）」中「家庭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傾向」統計數據，民國85年至民國107年之平均消費傾向大約落在0.8至0.9之間。經計算，邊際消費傾向為0.8時政府最少要補貼5.93億元政府移轉性消費，才能創造同等之附加價值；而邊際消費傾向為0.9時，政府最少要補貼5.27億元政府移轉性消費，才能創造同等之附加價值，本計畫為免低估政府移轉性支出補貼，故假設邊際消費傾向為0.8計算之。

第三節　小結

由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分析，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自發投資與誘發投資之假設

本案以擬申請核定的5項行業中，半導體產業及航太產業各1家，而智慧機械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創新科技產業各2家進駐廠商為代表逐一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若進駐廠商屬於誘發投資，則推估得5行業都有正面的經濟及租稅效益；又若進駐廠商屬於自發投資，則推估得5行業都只有稅損。實務上，難以判定進駐廠商實際屬於誘發投資、或是屬於自發投資；故本案以投資進駐廠商分屬自發、誘發各半的情境，予以試算。

二、評估稅增及稅減與實質財政損失與否

本案假設5項行業中，半導體產業及航太產業有各1家，而智慧機械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有各2家廠商進駐，且本稅式支出評估針對投資設定分為自發、誘發各占50%，以及抵減率為15%加以模擬分析，得到淨稅增為1.58億元的結果。換言之，對政府而言，本案獎勵投資之稅捐抵減率採用15%，不會造成租稅損失。

三、貢獻及效益

本案適用優惠期間結束後，進駐廠商仍將持續生產營運，年年創造國內生產總值、廠商繳交營業稅、營所稅、房屋稅；所創造就業人數也將持續衍生綜所稅。持續對國內經濟貢獻產值、對中央和地方政府貢獻稅收與就業等效益。

四、綜合評估

綜合而言，相比於政府補助刺激消費，本案明顯較優，是值得實施的政策方案。

第五章　財源籌措方式

為避免稅式支出擴張而對政府財政造成不良影響，採用第五章之評估方式估算之稅收影響數，根據評估結果，抵減率15%情況下，5年優惠期間將有1.58億元淨稅增，因此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不需籌措財源。

第六章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第一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一、有利產業適用要件

考量廠商進駐科學園區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等規定提出申請，並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核其技術團隊、科技人力、產品、服務、技術層次、研究發展計畫、資本額是否符合整體投資計畫等項目，經核准廠商方可進駐科學園區，故本計畫以經核准進駐之廠商為適用稅式優惠之廠商，不另擬產業適用要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進駐廠商審核標準詳如附件三所示。

二、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本案將以「實際引進五大產業發展主軸廠商數量」、「實際引進廠商規模及提供服務」、「增加高雄市稅收及產值」、「增加新市鎮就業人口及就業率」、「促進新市鎮產業升級」等，作為評估稅租減免之成效指標，並參考申請者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內容（詳表6-1-1），以及科技部每年公布之科學園區統計資料（如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及標準廠房使用情形、各產業核准及進駐家數、產業營業額及其成長情形、從業員工數及外籍員工數、專利數、用水回收率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等）及高雄市政府相關統計資料執行前述評估指標。

表 6-1-1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之投資計畫書綜整表

項目	內容
計畫目的	需明確說明與五大產業發展主軸（半導體產業、航太產業、智慧機械產業、精準健康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之關聯性。
營業項目	1.依據投資計畫之營業項目，須符合其所對應之適用要件。 2.產品／服務名稱、預計產銷情況（列明計畫完成後 2 年之產銷估計）。
投資及營業期程規劃	1.建廠／建置時間表 2.設備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時間 3.產品製程／服務流程
財務分析	相關投資財務分析，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預算表編列設定及計算說明、資金籌措方式、成本分析、受益分析－稅前後利益、本益比、投資報酬率等。
預期投資效益及對區域發展之貢獻	1.增加所在地縣市之稅收及產值。 3.促進所在地縣市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提升人口數及就業率）、提升市民專業技能。 3.符合所在地縣市之施政方針。 4.具體可查核之回饋內容（並提供具體成效數據可供日後查核），如節水綠電措施、有利社區環境與社會發展承諾。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第二節　評估期間及週期

本案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期間為3年1次，週期為2次，惟考量本案將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招商情形及廠商土地需求，分階段公告劃定適用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租稅優惠措施之範圍，又預計於114年7月完成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爰訂定本案評估期間起算日為115年1月1日。

第三節　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8月14日院臺財字第1010045484A號函示，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掌控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檢討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故本案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將由主管機關定期掌握產業進駐及相關產業政策之達成情形，以評估本案之績效是否達到開啟滾動式檢討之時機，並定期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發展現況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中。

第七章　結論

本案旨在積極推動高雄新市鎮之土地有效利用、爭取投資獎勵誘因以及加速有利產業進駐，以強化核心產業並多元發展。然而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項目與範圍劃定，需綜合考量政策規劃、地理區位及產業規模等條件，而本章節歸納前述盤點、規劃與試算，得出以下結論：

一、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有助於促進產業投資，創造稅增效益

綜觀各項租稅及非租稅獎勵措施，僅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獎勵額度高且具備引導指定之有利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的性質，有利產業易聚焦於高雄新市鎮，除達成產業政策期待、產生規模經濟優勢，亦能具有國際競爭力。根據稅式支出評估結果，獎勵投資之稅捐投資抵減率設定為15%，將不會造成政府財政稅收減少損失，反而促進產業投資而有助於創造稅增效益。且營運期間適用本案之有利產業仍將持續創造附加價值與就業需求，將持續貢獻稅收。

二、劃定適宜產業範圍提供租稅減免，推動高雄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

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均衡區域發展，遵循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獎勵辦法規定，本案就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劃定適宜且極具發展潛力之基地範圍，針對「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提供租稅減免，作為本案稅式支出適用場域，藉以推動高雄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

三、選定5主軸有利產業，打造創新型經濟示範場域

透過產業政策盤點，並結合在地既有經濟基礎來帶動有利產業群聚推展，本案以具有領導性、旗艦性的五大核心產業發展軸為有利產業。

本案對於有利產業提供獎勵誘因，能加速引導有利產業進駐；而本案鼓勵之有利產業，多為具未來發展趨勢的新興產業範疇，其發展方向明確、與既有產業型態不盡相同、又可與區域周邊關連性產業連結，促進旗艦與領導性產業聚落之形成。並期望未來能藉由此八項有利產業之導入，帶動其關聯性產業亦進駐高雄新市鎮發展，成為上中下游產業聚落示範點，共同推動國家發展之重點產業。

四、建構產業自足城市，落實都市定位轉型

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高雄新市鎮之都市發展定位改變，成為產業自足之新市鎮為高雄新市鎮之目標。於達成新市鎮願景角度，藉由本案提供政策及租稅優惠引導，發展策略產業，使新興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加速產業結構轉型，達成都市計畫所賦予之產業自足城市願景，亦期望成為新市鎮發展成功案例。

附件一、行政院核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1100117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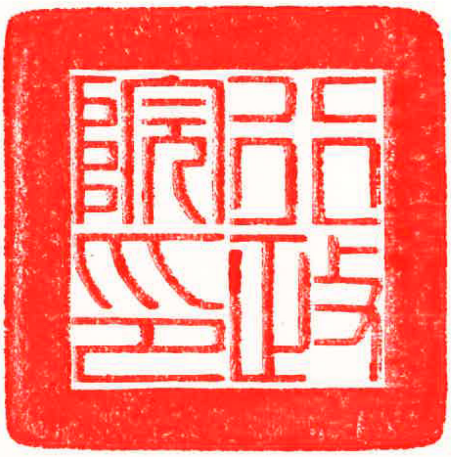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並自即日生效。

附「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

院長 蘇 貞 昌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

產業範圍	定義
半導體產業	從事各種半導體設計與製造之相關行業均屬之，包含 IC 製造業、IC 封測業、IC 設計業及半導體材料或設備製造業。
航太產業	從事航空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之行業，如航空器、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航太動力相關設備、航空器專用儀器、駕駛導航系統設備及機載設備系統等製造。
智慧機械產業	從事包含具智慧化如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之整機設備、零組件等製造。
精準健康產業	從事 BIO 及 ICT 二大產業領域，以 5G 及 AIoT 等新興技術加值，發展精準健康產業四大領域，包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精準照護之產業及從事研發製造體外診斷、遠距照護、智慧輔具、醫學影像應用及製藥等智慧醫療產品。
創新科技產業	從事智慧車輛(含感測器及面板)、智慧機器人、AI 軟體服務、AIoT、5G/6G 網路、物聯網、體感設備等新興數位技術之行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裝

主旨：所報「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草案一案，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01172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日生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111年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00820169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相關機關。

線

二、考量下列因素，本案租稅優惠之稅捐抵減率訂為15%：

(一)為保障我國課稅權，避免提供過多租稅優惠致跨國企業集團於我國集團成員之實質負擔稅率低於15%，造成他國可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球防止稅基侵蝕規定」，要求該跨國企業集團補足差額稅款，形同我國以稅收補貼他國國庫，反而失去本案租稅優惠政策之美意。

(二)依據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無論是採用稅捐抵減率15%或稅捐抵減率20%評估，其結果之預期效益雷同；且新市鎮開發條例租稅優惠已優於其他法令，有鑑於以往其他新市鎮核定租稅優惠政策皆採用稅捐抵減率15%之優惠，且配合目前財稅政策方向，本案稅捐抵減率訂為15%較為適當。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48507

三、檢送「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科技部、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本院主計總處(均無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5 17:09:09

裝

訂

線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48507

附件二　相關法令

附表 2-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

分類	107.06.06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設置法令依據及程序	1	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
	8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園區審議會，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 二、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 三、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經審議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13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依法徵收。 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及其他專案安置措施後讓售土地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租金、費用之計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四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租金，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計收之；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所投入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費用。 前項費用，承租土地者應按實際發生成本，依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攤還。
適用範圍	3	園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

附表 2-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107.06.06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園區內使用規定	4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二、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三、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四、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五、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指科學工業最近連續三年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例之平均值，達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之全國製造業二年前該項比例值二倍以上；所稱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指其儀器設備總金額達總投資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其產品為軟體或技術服務者，不在此限。
	5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須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准。 第二項機構設立營運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提供科學工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包括下列事業： 一、發電廠、特用氣體供應、環境保護處理、海水淡化處理、量測檢驗、資訊或通訊等專門技術事業。 二、儲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等服務事業。 三、其他經園區審議委員會核准之事業。 前項事業之配置地區，得由管理局或分局劃定之。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研究機構，指以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為主要業務之政府機構或法人；所稱創業育成中心，指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以協助其進駐對象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政府機構或法人。

附表 2-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107.06.06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10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一、本條例第四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二、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三、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16	園區內之公園、綠地、標準廠房區通道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空間，其使用應符合其設置目的，且不得有長期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之情況；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18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 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售價及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局核定；租金基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優惠措施	21	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合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消滅科學工業合併前，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包括該消滅科學工業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享有之租稅獎勵。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工業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承受消滅科學工業之租稅獎勵者，應就屬消滅科學工業部分獨立設置帳簿，並以該帳簿為準，核實計算消滅科學工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 前項帳簿，應依規定設置完備，並獨立計算消滅科學工業部分之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且應嚴格合理分攤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

附表 2-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107.06.06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22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有關園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保稅範圍，為適用本條例關於保稅規定之範圍；同一園區之不同區域，得視為同一保稅範圍；其通關作業規定，由海關另定之。
	23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進口稅捐之原料、物料、半製品，包括使用於生產之器具、用品。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進口稅捐之燃料，以專供保稅範圍內園區事業直接生產用者為限。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口供貿易用成品之園區事業，指辦妥增列兼營與營業相關之貿易項目登記者。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包下列各款情形： 一、園區事業與其他園區事業、國外客戶、國內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間之交易。 二、售與外銷廠商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 三、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以供營運者。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園區事業進口之免稅車輛，限於專供園區保稅範圍內行駛，並應於該車前後左右明顯處，以不易洗擦之塗料及容易辨識之字體書明「本車限於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行駛」字樣。
	24	科學事業經管理局認定其科學技術對產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五年以內之租金。	—

附表 2-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107.06.06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25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再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其他	28	管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36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儲運單位或園區事業得依法兼辦報關事宜，並得於園區內設置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

資料來源：本案蒐集彙整。

附表 2-2　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

分類	98.05.27 新市鎮開發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土地取得與處理	6	新市鎮特定區核定後，主管機關對於新市鎮特定區內之私有土地，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實施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前項協議價購成立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耕地承租人因第一項徵收而領取之補償費，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條例公布生效日後尚未核課確定者，不計入所得課稅。撥用公有耕地之承租人準用之。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開發主管機關應於分期分區開發前，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除原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或行政院核定之開發方式另有規定者外，得實施區段徵收。
	7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按公告土地現值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前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有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及構造物，如需遷建者，得洽由主管機關指定新市鎮開發基金代為辦理，遷建所需費用，由其土地及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及構造物之補償價款內支應。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開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撥用公有土地，應先行告知公有土地主管及管理機關，免徵求其同意。

附表 2-2　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98.05.27 新市鎮開發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8	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經取得並規劃整理後，除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抵價地，依規定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外，由主管機關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廣場、停車場、國民學校用地，於新市鎮開發完成後，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有。 二、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三、國民住宅、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 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慈善救濟事業或教育事業所需土地，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得予讓售或出租。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自行興建。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自行出售或由主管機關統籌興建建築物後分配之。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徵收前原土地面積之協議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前項土地如在農地重劃區內者，應按重劃前之面積計算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五條 新市鎮土地標租年租金之底價，不得低於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所估定地價之一定比率。但為因應經濟環境之劇烈變化，或為配合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引進需要，經專案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行政院核定屬重大投資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率按二年期郵政儲金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稱開發總成本，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地價、公共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 前項所定公共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整地費、施工費、材料費及管理維護費。所定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既成社區建築基地及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事業、慈善事業、宗教團體所使用之土地，不妨礙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且經規劃為該等建築或設施使用者，於實施區段徵收時，其原建築面積得保留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免令其繳納差額地價，其餘土地應參加區段徵收分配。但建築物法定空地擬保留分配者，應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前項應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繳納差額地價、第十七條第二項繳納罰鍰、第三項遷移土地上之設施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拆除回復原狀之期限，均以三十日為準。

附表 2-2　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98.05.27 新市鎮開發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使用管制	12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後，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開發計畫，依實施進度，分期分區完成公共工程建設，並得視人口及產業引進之情形，興建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 前項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興建完成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辦理標售、標租；其標售、標租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市鎮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標售標租及管理辦法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興建之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優先標售、標租予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 前項標售、標租程序，除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市鎮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標售標租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之標售範圍，得包括各該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使用之土地。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都市服務設施，指住宅、商業及工業以外之行政、文化、教育、遊憩、醫療保健、交通、環境保護或公用服務等都市生活所必須之服務性設施。
	20	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基地未達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共有人於其共有土地建築房屋，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共有土地處分之規定。	—
優惠措施	14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得依左列各款獎勵及協助： 一、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二、必要之施工機器設備得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其縮短後之年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三、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但未依規定完工者，應補徵之。 四、洽請金融機構就其建設所需資金提供優惠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地區，投資於公共工程、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之建設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按其核定投資建設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建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及設備之總額。

附表 2-2　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98.05.27 新市鎮開發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五、協助從證券市場籌募資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前二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扣抵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係指依核定投資建設計畫，實際開工日期所屬徵收年期起至完工當日所屬徵收年期止，免徵地價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特定區之該筆土地地籍整理完成登記之日當年。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第六條 依本辦法適用投資抵減及地價稅減免，自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投資建設開工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際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投資建設計畫完成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險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22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財政部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附表 2-2　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98.05.27 新市鎮開發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23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興建之住宅，優先租售予在該新市鎮就業之家庭及其他公共建設拆遷戶；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優先標租、標售予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 前項新市鎮就業家庭優先租購住宅應具備之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範圍，由行政院視各該新市鎮之發展需要定之。 第一項優先出售、出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市鎮住宅優先出售出租辦法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順序辦理優先出售、出租住宅： 一、未經安置之新市鎮公共建設拆遷戶。 二、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之新市鎮就業家庭。 三、前款以外之新市鎮就業家庭。 四、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未經安置之公共建設拆遷戶。
	24	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左列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 一、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二、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其所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於開始營運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但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起五年內再轉讓或改作非獎勵範圍內產業之用途者，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前項第一款之獎勵，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為限。 第一項稅捐之減免，自劃定地區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前三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經濟部定之。	—
	2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減徵百分之八十，第三年減徵百分之六十，第四年減徵百分之四十，第五年減徵百分之二十，第六年起不予減免。 前項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及買賣契稅之減免，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新市鎮特定區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及買賣契稅之減免；其地價稅之減免，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新市鎮特定區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所屬之徵收期間起，五年內地價稅之減免。

附表 2-2　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子法摘錄表（續）

分類	98.05.27 新市鎮開發條例（摘錄）		附屬法規（摘錄）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係指建築物興建完成後第一次買賣移轉契稅之減免。新市鎮特定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應註明新市鎮特定區建築物字樣。其稅捐之減免，應由納稅義務人檢具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或建築物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30	本條例有關獎勵投資建設及人口、產業引進之規定，如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其他	32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開發主管機關或管轄稽徵機關處理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獎勵或租稅減免案件，應自收受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另有處理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本案蒐集彙整。

附表 2-3　99.12.22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80075891 號令訂定發布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表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類別（行業代碼）	產業定義	適用要件
老人住宅業（H703110）	依老人福利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之規定，經營年滿六十歲、原住民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且生活可自理之老人住宅租賃業務，視老人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或結合相關服務業或資源提供下列服務項目之事業： 一、環境清潔之維護。 二、房舍及其設備之維護。	一、投資計畫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投資計畫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且不包括土地取得成本、未適用其他投資抵減項目者）應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增僱員工人數全年以月平均數計算應達二十人以上。

附表 2-3　99.12.22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80075891 號令訂定發布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表（續）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類別（行業代碼）	產業定義	適用要件
	三、門禁安全與緊急呼叫之受信及聯繫。 四、居家照顧或社區照顧服務。 五、餐食服務。 六、交通服務。 七、文康休閒服務。 八、醫療保健服務。 九、必要之適當轉介服務。 十、其他必要之住宅管理及生活家事服務。	四、申請本類產業稅捐減免獎勵者，其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及新增投資，不包括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申設主體於新市鎮範圍內及新市鎮範圍外以關廠、結束營業或移轉機器設備等方式投入於新市鎮範圍者；其增加實收資本額，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者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減資金額。
公司業（F301010）	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	一、投資計畫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投資計畫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且不包括土地取得成本）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增僱員工人數全年以月平均數計算達五十人以上。 四、申請本類產業稅捐減免獎勵者，其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及新增投資，不包括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申設主體於新市鎮範圍內及新市鎮範圍外以關廠、結束營業或移轉機器設備等方式投入於新市鎮範圍者；其增加實收資本額，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者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減資金額。
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	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包括雜貨店、零售式量販店。	一、投資計畫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投資計畫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且不包括土地取得成本）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增僱員工人數全年以月平均數計算達五十人以上。 四、申請本類產業稅捐減免獎勵者，其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及新增投資，不包括

附表 2-3　99.12.22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80075891 號令訂定發布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表（續）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類別（行業代碼）	產業定義	適用要件
		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申設主體於新市鎮範圍內及新市鎮範圍外以關廠、結束營業或移轉機器設備等方式投入於新市鎮範圍者；其增加實收資本額，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者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減資金額。
旅館業（J901011）	旅館業包含觀光旅館業（J901011）及一般旅館業（J901020）二種： 一、觀光旅館業：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一般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一、投資計畫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投資計畫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且不包括土地取得成本）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增僱員工人數全年以月平均數計算達五十人以上。 四、申請本類產業稅捐減免獎勵者，其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及新增投資，不包括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申設主體於新市鎮範圍內及新市鎮範圍外以關廠、結束營業或移轉機器設備等方式投入於新市鎮範圍者；其增加實收資本額，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者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減資金額。
觀光遊樂業（J904011）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一、投資計畫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投資計畫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且不包括土地取得成本）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增僱員工人數全年以月平均數計算達五十人以上。 四、申請本類產業稅捐減免獎勵者，其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及新增投資，不包括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申設主體於新市鎮範圍內及新市鎮範圍外以關廠、結束營業或移轉機器設備等

附表 2-3　99.12.22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80075891 號令訂定發布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表（續）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類別（行業代碼）	產業定義	適用要件
		方式投入於新市鎮範圍者；其增加實收資本額，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者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減資金額。
其他產業	符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並經開發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產業範圍。	凡符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產業範圍，得由申請人提出該產業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同意後，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給予稅捐減免獎勵。

註：1. 各行業別定義及代碼係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8.0版」之內容規定。

2. 申請適用稅捐減免獎勵者，需同時符合申請產業定義及適用要件，並提具相關證明以利審核。其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再申請適用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之投資抵減獎勵。

3. 「其他產業」係指為保留獎勵產業適用範圍之彈性，符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允許之產業類別，未來將得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同意後，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給予稅捐減免獎勵。

資料來源：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附件三　科學園區引入產業審認流程及標準

第一節　科學事業進駐流程

科學事業之引進，第一步經管理局初步了解廠商產品，評估是否為園區之目標產業，經評估適合進駐園區後，將提送3家學研機構進行技術審查，若技術審查通過後，再提送科技部園區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由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核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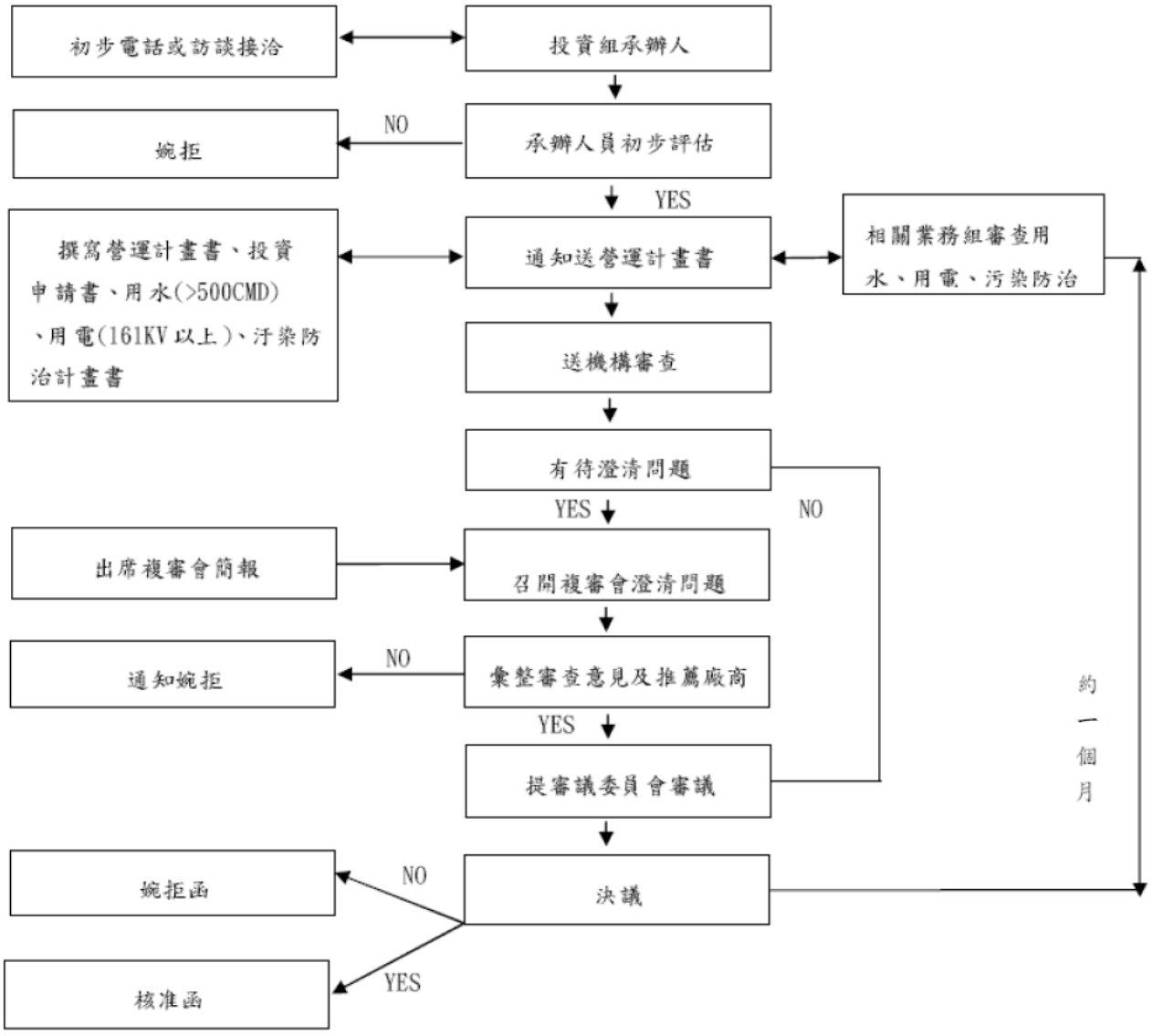

附圖 3-1　科學事業進駐流程

第二節　科學事業進駐標準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科學事業應符合相關標準並經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核准，方能進駐科學園區，相關法規附表3-1所示。

附表 3-1　科學事業進駐標準

法規條例		內容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二、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三、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四、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五、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園區審議會，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 二、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 三、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經審議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	本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召集人、本部次長二人、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首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 本審議會委員由本部聘(派)兼之；學者專家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資料來源：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